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業績初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收入	2	14,378,658	14,868,132
銷售成本		(14,125,379)	(15,013,909)
毛利(損)		253,279	(145,77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	139,465	95,451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84,820)
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		-	(44,806)
銷售開支		(17,161)	(24,1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2,316)	(231,295)
研究與開發開支		(157,627)	(214,726)
利息開支		(37,546)	(27,6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316	3,085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5	(503)
除稅前虧損	4	(4,585)	(675,167)
所得稅開支	5	(27,932)	(3,905)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32,517)	(679,0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6	20,339	(178,043)
年內虧損		(12,178)	(857,115)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列至損益的項目：		
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溢利(虧損)	3,651	(32,417)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	17	304
	<u>3,668</u>	<u>(32,113)</u>
其後可能會重新列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38,814)	(156,256)
應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	(348)	2,439
應佔合營公司換算儲備	(21)	94
	<u>(39,183)</u>	<u>(153,723)</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u>(35,515)</u>	<u>(185,836)</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47,693)</u>	<u>(1,042,951)</u>
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的年內(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32,632)	(679,07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339	(178,043)
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的年內虧損	<u>(12,293)</u>	<u>(857,121)</u>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15	6
	<u>(12,178)</u>	<u>(857,115)</u>
分配至下列各項的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868)	(1,042,280)
非控股權益	175	(671)
	<u>(47,693)</u>	<u>(1,042,951)</u>
每股虧損	8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0.15美仙)</u>	<u>(10.57美仙)</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40美仙)</u>	<u>(8.37美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1,237	1,002,393
使用權資產		72,700	–
投資物業		3,965	4,747
預付租賃款項		–	47,8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		
— 股本工具		3,739	13,082
— 可換股票據		666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0		
— 股本工具		124,128	119,23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7,940	20,972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2,390
遞延稅項資產	11	19,567	20,300
購置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的按金		27,327	27,785
		<u>1,271,269</u>	<u>1,258,710</u>
流動資產			
存貨		795,821	1,400,38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3,299,023	4,305,5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短期投資	9	71,939	454,421
銀行存款		19,200	66,6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5,269	1,418,569
		<u>5,731,252</u>	<u>7,645,65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3	4,007,915	5,091,425
合約負債		140,249	20,063
租賃負債		20,150	–
銀行借貸	14	605,728	1,427,217
撥備	15	13,185	102,719
應付稅項		76,860	81,373
		<u>4,864,087</u>	<u>6,722,797</u>
流動資產淨值		<u>867,165</u>	<u>922,8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38,434</u>	<u>2,181,566</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8,456	328,563
儲備		<u>1,766,030</u>	<u>1,815,7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094,486</u>	<u>2,144,342</u>
非控股權益		<u>6,114</u>	<u>5,939</u>
權益總額		<u>2,100,600</u>	<u>2,150,28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	13,106	10,441
遞延收入	16	18,891	20,844
租賃負債		<u>5,837</u>	<u>—</u>
		<u>37,834</u>	<u>31,285</u>
		<u>2,138,434</u>	<u>2,181,566</u>

附註：

1.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擬選擇可行合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包括於初始應用日期之前已存在的租賃。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按相等於有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條文按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將以下實際權宜之計應用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並以相關租賃合約所涉及範圍為限)：

- i.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租賃是否繁重，以此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於類似經濟環境下對具有類似組別相關資產及類似剩餘年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若干機器及設備租賃的貼現率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v. 於釐定本集團具有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時，根據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作事後釐定。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初始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73%。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3,752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23,442
加：修訂現有租賃所產生的租賃負債(附註)	11,323
減：確認豁免一短期租賃	(22,836)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11,929
分析為	
流動	1,225
非流動	10,704
	11,929

附註：本集團通過訂立新租賃合約續租若干現有物業，該等新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並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入賬列為現有合約的租賃修訂。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美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11,929
自預付租賃付款重新分類(附註)	47,809
	59,738
按以下類別劃分：	
租賃土地	47,809
土地及樓宇	8,179
廠房及機器	3,184
固定裝置及設備	566
	59,738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越南及印度的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租賃付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預付租賃付款47,809,000美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過渡調整，惟該等租賃須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而比較資料未經重列。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現有租賃合約項下相同相關資產訂立但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的新租賃合約按現有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修訂的方式入賬。有關應用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並無影響。然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修訂後與經修訂租期有關的租賃款項於延長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首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二零一八年亦頒佈了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相應修訂、對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於可見將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通過納入對作出重要判斷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大性的定義作出修訂。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本：

- 包含「掩蓋」重大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錯誤陳述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大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本與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修訂本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注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特定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綜合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內的提述按新框架更新，而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仍然參考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依據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2.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行政總裁)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的營運按客戶所在地區分為三個營運分類—亞洲、歐洲及美洲。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源於客戶合約,主要來自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製造服務(包括銷售貨品及加工服務)14,378,658,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4,868,132,000美元)。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終止經營其分銷業務。下文所呈報分類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有關金額將於附註6詳述。

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未有披露與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有關的資料,原因為有關合約的原定預計年期少於一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84,517,000美元。於報告期初所有合約負債均計入於報告期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類呈列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分類收益(外部銷售)		
亞洲	12,023,341	11,724,824
歐洲	1,106,314	2,005,463
美洲	1,249,003	1,137,845
總計	<u>14,378,658</u>	<u>14,868,132</u>
分類溢利(虧損)		
亞洲	230,286	256,735
歐洲	10,985	(375,933)
美洲	58,738	48,20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00,009	(70,991)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75,574	(3,501)
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	—	(84,8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	(44,806)
研究與開發開支	(192,316)	(231,295)
利息開支	(157,627)	(214,72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7,546)	(27,610)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7,316	3,085
	<u>5</u>	<u>(503)</u>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u>(4,585)</u>	<u>(675,167)</u>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的毛利(產生的虧損)及服務收入(計入其他收入)並扣除所有銷售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行政總裁呈報的基準。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營運分類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已分配		
亞洲	2,424,530	2,636,958
歐洲	176,127	541,232
美洲	480,165	584,954
	<u>3,080,822</u>	<u>3,763,144</u>
總計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4,213	982,433
存貨	786,374	1,391,886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47,301	998,300
其他	518,140	1,163,866
公司資產	179,788	183,038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	115,883	421,696
	<u>7,002,521</u>	<u>8,904,363</u>
綜合總資產		
負債		
分類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已分配		
歐洲	625	682
美洲	30,387	36,968
	<u>31,012</u>	<u>37,650</u>
總計		
未分配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3,977,571	4,671,180
其他	198,176	53,944
公司負債	695,108	1,520,183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	54	471,125
	<u>4,901,921</u>	<u>6,754,082</u>
綜合總負債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各分類間分配資源，來自亞洲業務營運的應收貿易賬款分配至亞洲分類，而與歐洲及美洲業務營運有關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則分配至歐洲及美洲分類。分類負債指與歐洲及美洲業務營運有關的若干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保用撥備。

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34,502	28,384
服務收入	63,891	98,952
銷售物料及廢料	7,597	26,357
修補及改良模具	23,795	25,981
外匯虧損淨額	(56,751)	(101,999)
政府津貼(附註)	59,938	66,622
租金收入	9,688	19,985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323)	(20,756)
出售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1,207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3,105)	(6,107)
就合營公司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2,37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短期投資	9,099	19,309
— 股本工具	2,567	(70,687)
其他	(4,266)	9,410
	<u>139,465</u>	<u>95,451</u>

附註：主要指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營運獲授的津貼。

4.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1,7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944	156,5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339	-
投資物業折舊	947	919
	<hr/>	<hr/>
折舊及攤銷總額	195,230	159,271
減：存貨資本化金額	(152,954)	(138,609)
計入研究與開發開支的金額	(7,701)	(5,158)
	<hr/>	<hr/>
	34,575	15,504
	<hr/>	<hr/>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130	2,1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3,237	58,694
其他員工成本	506,246	446,426
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	15,632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530,613	522,877
減：存貨資本化金額	(341,701)	(272,509)
計入研究與開發開支的金額	(80,905)	(120,963)
	<hr/>	<hr/>
	108,007	129,405
	<hr/>	<hr/>
核數師酬金	1,203	1,204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009,388	14,869,335
就應收貿易賬款(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170)	932
保用撥備	12,001	11,86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03,990	132,714
	<hr/> <hr/>	<hr/> <hr/>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u>26,169</u>	<u>6,156</u>
	<u>26,169</u>	<u>6,15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u>(2,126)</u>	<u>(17,634)</u>
	<u>(2,126)</u>	<u>(17,634)</u>
	<u>24,043</u>	<u>(11,478)</u>
遞延稅項(附註11)		
— 本年度	<u>3,889</u>	15,770
— 稅率變動	<u>—</u>	<u>(387)</u>
	<u>3,889</u>	<u>15,383</u>
	<u><u>27,932</u></u>	<u><u>3,905</u></u>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稅項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本公司其中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分別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可於三年內(即自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起生效)獲減稅，稅率由25%減至15%。此外，根據中國的「西部大開發」運動，本公司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除該等附屬公司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聯合通知(財稅2010第1號)，只有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當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方可不溯既往並獲豁免繳納預扣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及第27條以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自該日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須按稅率5%或10%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其分銷業務。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分銷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營業收入	-	61,77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6,423	(3,934)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79,435)
出售開支	-	(99,1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99)	(44,061)
利息開支	(732)	(95)
	<u>20,892</u>	<u>(164,93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892	(164,934)
所得稅開支	(553)	(13,109)
	<u>20,339</u>	<u>(178,043)</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780)	(6,651)
員工成本	4,522	17,910
核數師酬金	181	1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	10,7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0	585
就應收貿易賬款(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17)	17
無形資產攤銷	-	9,500
保用撥備	-	58,017
	<u>(5,727)</u>	<u>(186,172)</u>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5,727)	(186,172)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317	1,009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732)	(95)
	<u>(6,142)</u>	<u>(185,25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分別為115,883,000美元(主要包括其他應收賬款81,703,000美元及銀行結餘34,180,000美元)以及54,000美元。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2,293)	(857,121)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u>20,339</u>	<u>(178,043)</u>
持續經營業務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虧損	<u>(32,632)</u>	<u>(679,078)</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212,499,287</u>	<u>8,109,008,913</u>
--------------------	----------------------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虧損	<u>(12,293)</u>	<u>(857,121)</u>

以上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就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溢利為0.25美仙(二零一八年：虧損為每股2.20美仙)，乃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20,339,000美元(二零一八年：虧損178,043,000美元)及上文所詳述就每股基本溢利(虧損)而言的分母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股份獎勵獲行使，原因為假設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獲行使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上市證券：		
一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3,739	3,075
一於台灣上市的股本證券	—	10,007
	<u>3,739</u>	<u>13,082</u>
可換股票據	<u>666</u>	<u>—</u>
短期投資(附註)	<u>71,939</u>	<u>454,421</u>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71,939	454,421
非流動資產	<u>4,405</u>	<u>13,082</u>
	<u>76,344</u>	<u>467,503</u>

附註：該等金額指自中國的銀行獲取保證利息的投資。

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於台灣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a)	4,619	4,207
於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a)	877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b)	<u>118,632</u>	<u>115,025</u>
	<u>124,128</u>	<u>119,232</u>

附註：

- (a) 上述上市權益投資指於台灣及美國上市實體的普通股。該等投資為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而非持作買賣的投資。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彼等認為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的短期公平值變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以及長遠而言實現該等投資表現潛力的策略不符。
- (b) 上述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本集團於在中國、印度及台灣成立的若干私營實體的股本權益。本公司董事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原因是該等投資為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本集團於HMD global Oy(「HMD」)的投資約79,986,000美元(二零一八年：79,986,000美元)，該公司於芬蘭註冊成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軟件及有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收購HMD若干權益，現金代價為62,000,000美元。

釐定HMD相關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有關金額乃根據折算至其現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當中採用貼現率、最終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等主要假設，並計及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HMD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及本集團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11. 遞延稅項

下表載列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存貨以及 應收貿易及 其他賬款 的備抵 千美元	保用撥備 千美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遞延收入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附註)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098)	(17,498)	11,190	(2,514)	(5,120)	(11,530)	(38,570)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	7,072	16,975	(363)	(1,767)	5,053	1,687	28,657
稅率變動影響	(62)	(8)	-	-	-	(317)	(387)
匯兌調整	346	60	(413)	91	67	290	441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2)	(471)	10,414	(4,190)	-	(9,870)	(9,859)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	2,432	(127)	(1,067)	(2,932)	-	5,583	3,889
匯兌調整	(47)	(1)	(11)	(304)	-	(128)	(491)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7)	(599)	9,336	(7,426)	-	(4,415)	(6,461)

附註：其他主要指應計開支產生的暫時差額。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對銷後)的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19,567)	(20,300)
遞延稅項負債	13,106	10,441
	<u>(6,461)</u>	<u>(9,859)</u>

已就存貨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備抵、保用撥備、遞延收入及其他應計開支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28,972,000美元(二零一八年：70,154,000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不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減可扣稅暫時差額，本集團並無確認存貨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備抵、保用撥備、遞延收入及其他應計開支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約191,69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259,033,000美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對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724,838,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604,045,000美元)。已就有關虧損約24,754,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4,004,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或因不可能在其屆滿前有可供動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餘下的稅項虧損1,700,084,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590,041,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連續五年後屆滿。

經參考財務預算，管理層相信，日後將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或可動用應課稅暫時差額以變現已就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未分派盈利約1,175,857,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213,508,000美元)所附帶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現時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2,860,399	3,640,165
減：信貸虧損備抵	(1,593)	(1,795)
	<u>2,858,806</u>	<u>3,638,370</u>
其他可收回稅項	288,715	549,48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1,502	117,725
	<u>151,502</u>	<u>117,725</u>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總額	<u>3,299,023</u>	<u>4,305,578</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為3,461,169,000美元。

本集團一般於貨品交予客戶時向客戶發出發票，惟本集團可能向客戶收集預付款項的若干訂單則除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惟若干具有良好業績往來記錄的客戶可獲授較長的信貸期除外。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為相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備抵)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0至90日	2,844,143	3,598,003
91至180日	4,605	30,350
181至360日	2,905	2,331
超過360日	7,153	7,686
	<u>2,858,806</u>	<u>3,638,370</u>

本集團致力對客戶的信用度及未收取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本集團接納新客戶前，會評價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然後界定其信用額。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客戶的信用度。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3,200,810	3,920,74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807,105	1,170,684
	<u>4,007,915</u>	<u>5,091,425</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0至90日	3,018,163	3,678,586
91至180日	158,189	182,819
181至360日	10,553	39,059
超過360日	13,905	20,277
	<u>3,200,810</u>	<u>3,920,741</u>

14. 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u>605,728</u>	<u>1,427,217</u>

按貨幣劃分的銀行借貸分析：

美元	605,000	1,427,217
印度盧比(「印度盧比」)	<u>728</u>	<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原到期日為一個月至六個月(二零一八年：兩個月至十二個月)，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14%至7.85%(二零一八年：2.76%至4.40%)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其中255,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98,000,000美元)銀行借貸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30%(二零一八年：年利率1.73%)。

15. 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02,719	96,896
匯兌調整	(111)	(554)
年內撥備	12,001	69,877
使用撥備／屆滿	(59,465)	(63,500)
透過非現金交易償付	(41,959)	—
	<u>13,185</u>	<u>102,71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185</u>	<u>102,719</u>

保用撥備指管理層就本集團給予手機產品十二至二十四個月保用所須承擔責任，根據以往經驗及業內的次品平均比率作出的最佳估計。

16. 遞延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政府津貼	<u>18,891</u>	<u>20,844</u>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的政府津貼於相關可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撥至收入。

17.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資料包括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在同一銀行於同日到期結算的若干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對銷 的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呈列 的金融 資產淨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結餘	1,051,156	(1,051,156)	-
銀行借貸	(1,051,156)	1,051,156	-
應收利息	21,506	(19,353)	2,153
應付利息	(19,353)	19,353	-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對銷 的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呈列 的金融 資產淨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結餘	1,098,738	(1,098,738)	-
銀行借貸	(1,098,738)	1,098,738	-
應收利息	14,991	(13,612)	1,379
應付利息	(13,612)	(13,612)	-

年內，利息收入41,449,000美元(二零一八年：32,521,000美元)根據上述安排計入利息收入。

重要提示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綜合末期業績已根據相關財務準則審閱及審核。本集團過往營運業績存在波動，且可能於未來從一個期間至另一期間持續波動(可能屬大幅波動)。因此，本集團於任何期間的營運業績不應被視為任何未來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

由於本集團為數不少的營運位於中國內地深圳、廊坊及貴陽，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中國內地爆發及中國內地政府所施行的其後隔離措施以及二零二零年初其他國家實施的旅遊限制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一定的負面影響。由於政府為限制疫症傳播實施的強制隔離措施，自春節假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結束起，本集團須延遲其生產。本集團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起分階段重啟其於中國內地的所有工廠，惟由於自我隔離程序、物流及出遊限制，有關工廠仍未按正常產能運作。鑑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的生產規模縮小，本集團需重新安排出貨而不致違反任何客戶合約條款。此外，由於本集團部分客戶、供應商、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投資對象的營運均位於中國內地，預期COVID-19爆發將對有關人士構成負面影響。由於COVID-19病毒擴散及演化迅速，本公司認為準確預測有關爆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表現的影響乃言之尚早及充滿困難。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後期起所面對挑戰重重的環境於二零二零年持續。本集團的整體利潤亦繼續因競爭而受壓。然而，本公司一直努力及作出一切合理可行行動於充滿挑戰的時期盡量爭取最佳表現。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密切進行檢討，並將於必要時作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報告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商機及前景的期望及展望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並不構成本集團對未來業績的保證，並可因各種因素而導致本集團實際業績有別於(可能呈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所述者。該等因素包括(但或不限於)整體行業、生態系統及宏觀經濟環境變動(如貿易戰及政治狀況緊張)、COVID-19爆發的事態發展、貨幣市場變動(如加息及匯率波動)、資本市場變動、競爭、客戶需求及喜好變動、消費傾向、銷售季節性、銷售及產品組合變動、商品價格變動、通脹率、元件短缺、科技革新及市場／法律／監管／政府／財務及貨幣政策／稅務政策／關稅變動(如關稅稅率變動、政府黑名單、出口管制及對本集團主要客戶頒佈的禁令)。此外，不時會出現無法預料的新增風險，且管理層不可能預測一切有關風險因素或評估有關風險因素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本公司並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任何期後事項或情況，惟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適用規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開業及其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為鴻海的附屬公司。鴻海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作為領先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其業務模式乃就手機及其他無線通訊裝置以及電子消費產品為客戶提供完整的端對端元件以及製造及工程服務，包括獨特及創新的產品開發及設計、機構件(包括可能出售予客戶及用作製造完整手機以交付客戶的機構件)、元件、PCBA(印刷電路板組裝)、整個系統組裝等、及供應鏈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於客戶鄰近地點提供的維修及其他售後服務。除手機外，本集團亦製造其他無線通訊裝置及電子消費產品及配件，以及電子書閱讀器、平板電腦及語音互動產品(如智能音箱)等相關範疇。

本集團不僅向全球客戶提供產品開發及製造支援及解決方案，亦致力提供諸如維修服務等全系列具成本競爭優勢的服務，且本公司相信，該策略可讓本集團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將有助本集團為其客戶於整個產品使用年期內提供支援及縮短產品在充滿活力及競爭激烈的市場上市所需時間，亦有助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討論及分析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頂尖國際品牌及中國品牌，因此，本集團的製造設施及業務、研究與開發（「研發」）中心以及手機維修及翻新設施橫跨亞太地區（如中國、印度、越南及台灣）及美洲（包括墨西哥），位置鄰近其客戶有助更便利地滿足彼等各自於當地的需要及加快該等客戶於市場推出產品。

隨著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於二零一九年升級，本集團其中一名中國主要客戶因中美貿易戰升級而被迫終止與其中一名EMS合作夥伴的關係，本集團隨即採取必要行動，從而支持客戶並與該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此外，在本集團海外市場的鼎力支持下，另一主要客戶在海外市場（包括印度、歐洲及其他國家）的出貨量成功增加，抵銷了其競爭對手重投中國市場所產生對該名主要客戶的負面影響。隨著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升溫，部分客戶紛紛湧向越南，而本集團已在河內設有大型廠房，有助本集團以最佳方式為客戶提供服務並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為於本期間持續與不同客戶建立及發展長期關係及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與一名紮根美國的互聯網客戶合作，該客戶是全球最具創新性的互聯網公司之一，致力為世界各地客戶及消費者提供最先進的AI（人工智能）技術手機。隨著銷售額增長，該客戶現已成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

本集團另一客戶HMD global Oy（「HMD」）總部設於諾基亞手機的祖家芬蘭埃斯波。作為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及功能手機的製造商，其以多元化價格定位進佔全球手機市場。對HMD的銷售計入歐洲分類。通過與業界最佳夥伴合作，HMD在成像、軟件及製造方面建立了強大的合作夥伴關係。憑藉對創新及質量的承諾，HMD為諾基亞品牌手機及平板電腦的獨家授權商，負責為移動通訊裝置提供知識產權管理、產品開發、銷售、營銷以及相關服務。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一節。

整體而言，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模式是自初步概念設計階段起直至生產程序結束止一直與客戶緊密合作，處理包括採購、開發、組裝及服務各方面手機相關事宜，並為客戶及消費者提供整套具成本競爭優勢的垂直整合全球供應鏈解決方案。在此策略下，客戶可借助本集團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於整個產品使用年期內達至有關產品要求。本集團透過與供應鏈及供應商緊密合作以掌握前端發展趨勢，並透過提供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為本集團及客戶創造雙贏局面。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後，本集團能夠與客戶有效溝通並加快生產速度，同時滿足客戶對規格及質量的要求。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致力改善營運管理及流程、效率優化、研究與開發、精簡生產流程以改善學習曲線及產量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從而得以適時交付所有項目。由於影響競爭格局的各項因素以及導致利潤受壓的因素，二零一九年對整個手機行業而言普遍充滿挑戰，而許多地區若干市場一直萎縮。最大行業參與者與近期市場份額發展走勢抗衡，導致定價方面較平常承受更大壓力，本集團所有客戶亦面對各種挑戰。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核心業務不屬手機領域，該客戶業務策略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對該客戶的銷售。本集團將在現有產品及客戶的堅實基礎上，繼續探索發展新項目、新產品及新客戶的機會。面對更加多元化的產品及客戶需求，本集團將透過優化生產流程、提高效率、升級自動化、採取可靠的成本監控措施及培育人才，銳意提升核心能力。

於本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包括HMD)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總額約90.02%，當中三名與本集團保持長期良好關係超過五年，其餘兩名則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超過一年。該五大客戶與二零一八年相同。該等主要客戶毋須承諾於某段期間內向本集團採購的產品須達至若干價值或數量下限。於現行充滿活力及競爭激烈的手機業，創新及提升用戶體驗以及產品定價及質量至為重要，該等客戶或其產品喪失市場地位或市場地位出現任何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其向該等客戶的銷售集中。本集團依賴主要客戶意味著本集團業績直接受該等客戶於挑戰重重的手機業的表現所影響，本集團關注市場趨勢變動，並降低任何與客戶過度集中有關的業務風險。

由於手機業由主要業者主導，加上本集團發掘了規模較小的新客戶，本集團難以與業務規模與其現有主要客戶相若的新客戶建立關係，在某程度上將影響本集團的議價能力。此外，本集團需要一定時間配置生產設施為新客戶生產定制產品及提供服務。倘本集團轉向或增添新客戶，本集團一般需時大約兩個月至十個月調整生產設施，視乎產品複雜及先進程度以及相關業務模式而定。由於產品及開發創新受限，高端與低端型號之間的差距收窄，加上對5G時代的期望等，導致美國及西歐等成熟市場的智能手機更換／升級週期延長。在新興市場中，智能手機的普及率邁向頂峰，同時以智能手機代替功能手機的需求有所下降。鑑於手機市場飽和，本集團著力專注於技術創新及製造效率，以確保用戶體驗及產品的成本競爭力，而不論客戶規模大小均重視與客戶建立互惠互利關係，透過聘請具備工作熱誠的員工在達到世界級水平的生產環境中工作，在中國、越南及印度等不同國家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高效率的方式向客戶提供符合環球標準的優質產品及服務，製造領先行業的最先進產品，為客戶定制服務及提供靈活彈性，讓客戶稱心滿意，同時繼續與彼等延伸、發展、滲透及建立更緊密關係及業務夥伴關係，長遠為本集團及客戶締造共同利益，確保本集團生產設備及設施運用得宜。然而，由於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核心業務並非手機業務，其電話業務策略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從而推動本集團為該客戶投放資源以提供優質服務。在現今全球化的環境下，手機市場一如其他行業面臨持續整合局面，逐漸由少數領先業者佔據較為重大的市場份額。作為手機業的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計製造商／創新設計製造商及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在充滿活力及競爭激烈的市場上積極管理公司發展及集中風險，使兩者達至平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五大客戶其中之一為Sharp Corporation，由於其為最終控股股東鴻海的聯繫人，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向Sharp Corporation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本期間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總收益約6.33%。

本集團授予主要客戶(不論是否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與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一致。本期間的信貸虧損撥回為0.17百萬美元(相比二零一八年同期作出的信貸虧損備抵為0.93百萬美元)，有關備抵僅在特定例外情況下及根據預期信貸備抵評估作出。就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所作其後結算經審閱令人滿意，故於本期間並無信貸減值應收款項。

為確保主要部件供應充足、維持強大的議價能力，及透過省時方式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物料，而毋須倚賴個別主要供應商，本集團採購團隊與逾3,000名供應商合作，彼等為本集團業務供應所需元件及其他物料，且當中大部分為與本集團建立長期穩定關係的信譽良好合資格認可供應商。物料清單(BOM)成本控制至關重要。

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電子元件及部件、顯示模組、相機模組、電池、外殼及包裝物料的供應商，而本集團一般根據物料及元件的質量及可靠程度、價格競爭力、技術及科技能力、創新及工程能力、按時交付、服務質素、供應交易的商業條款及其客戶的特定要求、規模以及業內聲譽及財務實力挑選供應商。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本期間採購總額約71.25%。

五大供應商當中四名與本集團建立長期良好關係超過五年，餘下一名供應商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超過一年。本集團與該等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合約並無規定彼等須保留若干產能、生產供應品或向本集團保證最低供應品數目，以致本集團可能面對供應波動的風險。儘管基本上集中向該等主要供應商採購以爭取更優惠價格，但由於本集團備有充裕緩衝時間並精心計劃採購需要，以應對任何可能出現的重大延誤或短缺情況，故本集團毋須承受供應商供應中斷的重大風險。此外，市場上有大量可替代供應商供本集團選用。本集團預計，倘本集團於有需要時轉換供應商，本集團將毋須承受物料成本大幅上漲或延誤的影響。

儘管市場上有大量潛在供應商供本集團選用，但基於主要供應商所提出採購流程方便、供應穩定及商業條款良好(尤其是定價方面)，故本集團多年來一直集中向該等供應商採購。鴻海集團是五大供應商之一。鴻海為最終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鴻海集團應佔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本期間採購總額約8.35%。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發行及刊發的二零一八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所載「本集團價值鏈」一節，請注意，本公司的獨立二零一九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擬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發行及刊發。

因應本集團依賴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所帶來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已拓闊客戶及供應商基礎，並已實施及保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制度，以評估及監控有關潛在風險。為應對未來通脹風險並盡量降低對營運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密切關注市場價格走勢，並透過採取靈活的採購及銷售策略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詳情請參閱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內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企業管治報告書(構成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發行及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的一部分，請注意，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載有二零一九年企業管治報告書)擬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發行及刊發)所載「問責及審核」一節。

僱員乃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的長期策略乃內部培育員工並招聘外部專業人士。產品開發及製造過程複雜，需要專業人士及專家處理。因此，本集團不斷提高員工質素及人數，以確保其領導力及才能勝任有關工作。本集團一直致力吸引及留聘各國人才。至於人才發展方面，本集團認為未來的成功將很大程度取決於能否透過提供更平等的就業機會、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更合適的工作環境、更廣泛的客戶接觸面、更大規模的資源、培訓及崗位轉換、豐富充實及多元化工作，連同橫跨不同產品、計劃及業務線的更佳職業前景，持續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優秀僱員。本集團十分重視各國僱員的職業規劃及人才發展，鼓勵僱員參與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內部培訓計劃包括提升僱員能力的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以及技術發展課程，而外部培訓課程包括由外界各方籌辦的體驗課程及工作坊、研討會或會議，為僱員提供卓越培訓及專業發展機會，理論與實踐並重，藉以提高本集團的能力。本集團以提供安全、高效及融通的工作環境而自豪，重視員工的健康及福祉，並已部署及實施適當的安排、培訓及指引，以確保工作環境健康安全。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人才，專注於人才招聘、培訓及發展、積累知識、激勵、獎勵及留任以及本地化各方面的人力資本倡議及策略規劃。本集團遵守相關勞工法例及法規，以保障僱員的權利及權益。為了與員工有效溝通，本集團提供會議、電子郵件或郵箱等渠道以供僱員反映意見。目前，本集團與僱員的溝通良好。

本集團已於中國內地、台灣、印度及越南建立經驗豐富的環球研發團隊及辦事處，以迎合業務增長的重大商機(如新技術及物料以及新客戶)，透過在其強大的製造及工程能力之上投資研發活動，以實行並執行本集團客戶的相應研發要求。本集團致力重塑生產力，讓員工及組織更具靈活彈性、精簡工程流程、提高生產速度及效率以及簡化其組織結構，並維持精簡同時改善其成本結構。藉鼓勵僱員於工作中發揮創意、與客戶合作進行創新項目及支持初創公司在製造方面的發展(甚或作出股權投資)，本集團得以成功於採購、價值及設計工程以及產品開發、質量管理、生產管理、維修服務及銷售及營銷能力方面累積相關經驗。全體僱員均全力克服重重挑戰，勇於面對種種挫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85,729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484名)。於本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按年增至531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全年：52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引入一名新客戶、與該名新客戶的業務不斷增長及因應業務需要相應調整員工結構。

本集團推行全面的薪酬政策，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份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現行市場慣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發行及刊發的二零一八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人力資本—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一節，請注意，本公司的獨立二零一九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擬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發行及刊發。

業績及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

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包括上述銷售額的按年變動、毛利率、淨利潤率及股本回報率。就同業分析而言，由於同業的業務策略、業務模式(如外包及內包)及生命週期、客戶組合、收益及產品組合(機構件與系統組裝及其他非手機業務)、業務分類、定價策略及政策、地區覆蓋範圍、競爭力以及成本結構各有不同，部分同業可能設有手機業務以外的業務分類，故難以於綜合集團賬目層面直接比較。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由於本集團與HMD的合作模式改變，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其物流及分銷業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重新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分節的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列。

就二零一九年的持續經營業務方面，本集團確認綜合收益14,379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14,868百萬美元減少489百萬美元或3.3%。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虧損為33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679百萬美元。本集團的淨虧損主要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1)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底至二零一八年所面對的具挑戰性情況(如不利產品組合、定價壓力上升及元件價格攀升)於二零一九年延續；(2)本集團毛利率整體持續受壓；及(3)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繼續錄得外匯相關淨虧損(二零一九年外匯相關淨虧損為57百萬美元，遠低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的外匯相關淨虧損102百萬美元)。

就二零一九年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方面，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終止其物流及分銷業務。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為20.3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178百萬美元。有關終止令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之毛利情況轉差，原因為本集團失去原應產生自該業務的分銷收入(計入銷售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業務的銷售收入合共約61.77百萬美元)，另一方面，本期間並無就產生分銷收入而產生出售開支，而二零一八年則錄得出售開支99百萬美元。

製造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乃計量公司將其收益轉化為溢利所用一般財務關鍵績效指標，並反映公司於支付生產其銷售的產品或服務所需前期成本後保留的銷售額，對了解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至關重要。毛利百分比率越高代表控制銷售成本的能力越強，包括控制可變成本(如BOM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可變製造成本、雜項開支及回報率)及效率，藉此改善貢獻利潤率以支付固定雜項開支。業務盈利能力越高，代表有越多溢利可供支付營運開支並最終歸屬股東。就某一公司而言，毛利率隨著時間的變動有助內部提升產能。

誠如下文進一步詳盡解釋，本集團於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為253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的溢利增加39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底本集團調整與HMD就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業務的合作模式及二零一九年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出貨量大幅降低。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為1.76%，較去年同期的虧損率0.98%有所改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向Microsoft Mobile Oy(「Microsoft」)收購資產後，於二零一八年，經歷兩年營運後，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面臨挑戰，情況一直延續至二零一八年。期內，智能手機的BOM成本仍然高於售價。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業務的產量與客戶HMD的成功息息相關。然而，數量仍未大至足

以驅動規模經濟，令本集團得以透過整合供應商而僅向少量合資格供應商作出採購，藉此為本集團創造更強議價能力，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進行大批量採購。就諾基亞品牌手機業務而言，本集團需要自行進行商品及計劃採購工作。為紓緩定價及毛利率下行壓力，BOM控制至為關鍵。手機BOM成本的關鍵組成部分包括平台芯片組、記憶體、顯示器、相機模組、外殼／外包及電池，按價值計構成六大成本項目。由於中國消費市場連年下跌，物料市場形勢急劇變動。由於BOM成本升幅無法於不影響需求的情況下自動轉嫁客戶，故主要元件成本上漲足以影響利潤率。此等不利因素、智能手機的BOM成本、製造成本及質量保證成本壓力均影響本集團所製造並售予HMD的智能手機成本，且毛利率承受極大壓力，因而招致巨額毛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底，儘管過去兩年本集團就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製造業務耗盡一切方法及努力，其整體表現仍欠理想。由於競爭持續激烈及考慮到二零一九年面臨的困難，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底審慎檢討業務策略，並決定自二零一九年起不再接受利潤率微薄的訂單。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瞬息萬變的白熱化手機市場的合作夥伴HMD於二零一八年底作出策略決定並著手部署多重ODM合作夥伴策略，尋求本集團支援之餘，亦會與一眾原始設計製造商簽署合約。受撼動競爭格局的諸多因素影響，加上各地市場持續萎縮，二零一九年對整個手機業(包括HMD)而言可謂挑戰重重。隨著業界各大龍頭近日牽起市場份額鬥爭，定價壓力日益加劇。美國基於國家安全理由決定繼續限制外國產品使用美國技術令情況雪上加霜，整個行業即時受到影響，除部分市場供應停頓外，其他市場亦面臨高價侵蝕及銷售壓力。上述情況打擊HMD穩步清理過去商業模式(二零一八年因舊有第二及第三代／輪智能手機產品而產生負債)的計劃，而本集團亦繼續為HMD生產產生虧損的舊有第二及第三代／輪智能手機產品，直至產品生命週期結束，同時只會受理利潤率理想的諾基亞品牌功能手機程序及新智能手機程序設計及製造工作。隨著合作模式改變，二零一九年向HMD作出的銷售逐步減少，惟涉及新美國互聯網客戶的銷售可局部抵銷HMD的銷售跌幅。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的首三代產品已在市場上推出一段時間，隨著毛利率表現欠佳的首三代產品的生命週期步入尾聲，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毛損有所減少，帶動本集團的毛利率(未計手機分銷業務終止對毛利率構成的影響)逐步改善。本集團現可將注意力重新投放於利潤率改善的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項目，藉此緩解利潤率下行壓力，並於歐洲分類反映按年改善情況(請參閱附註2「收益及分類資料」)。

整體而言，有需要持續促進製造流程、測試程序、存貨及供應鏈管理、質量管理及資本開支監控方面的內部營運效益，從而提高回報率以降低製造成本，並對成本領導者的流程及外部EMS（電子製造服務）成本進行基準測試，藉此加強本集團於製造成本、回報率及效益方面的競爭力。總括而言，良好的供應商管理、供應鏈管理、生產管理、業務控制管理、質量管理、滿足訂單需求及存貨管理對確保營運符合成本效益至關重要。

同業

除諾基亞品牌手機製造業務外，本集團的機構件及系統組裝業務亦持續面對種種巨大挑戰。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許多機械供應商在手機市場下行之際選擇多元化發展手機以外的產品組合，以期提高其毛利率，從而緩和業界的價格競爭情況。在過去兩年，本集團的銷售及產品組合有所改變，而機構件業務有所下滑（部分由於產品組合由高端及中階產品變為低端產品），惟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系統組裝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不斷增長，惟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將會下跌。機構件業務的同業為於內地、香港或台灣上市的公司，彼等已成為我們客戶的長期供應商，並與本集團客戶建立良好業務關係，彼等亦與並非本集團客戶的客戶有業務往來。彼等兼具強大的成本競爭力及創意（如具備2.5D/3D玻璃機構件產能或「玻璃質感」背蓋技術），且於各方面迅速壯大及提升競爭力，而其利潤率整體高於本集團。我們內部已研究五大競爭對手／同業的分析報告以及季度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季度業績），結果顯示大部分中國供應商表現較去年倒退，惟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的表現整體有所改善。該等同業的核心業務多樣。除機構件業務外，彼等亦從事研發5G站天線及智能手機等其他業務。就該五名同業而言，彼等的核心及其他業務以及二零一九年季度業績列示如下：

- i. 同業一為香港上市公司，其核心業務為聲學及光學觸覺應用。由於最大客戶的訂單減少，其毛利率及純利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創歷史新低，但由於聲學產品的收入及利潤率有所改善，其毛利率及純利率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反彈。據其管理團隊於其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會議上表示，由於爆發中美貿易戰，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重啟其越南及菲律賓廠房以期降低影響。根據一家研究機構的估計，就其於二零一九年全年的表現而言，儘管其總收入預計將按年微跌2%，惟其純利率將由二零一八年的21%跌至二零一九年的12%。至於機械方面，由於高端安卓手機的普及率上升，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的出貨量按年增長68%，惟毛利率因物料成本上漲而微跌。至於5G非機構件業務方面，該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交付5G站天線產品及智能手機，亦投資於5G站印刷電路板研發方面；

- ii. 同業二為香港上市公司，其業務包括製造手機元件(包括機構件、模組／鍵盤及電池充電器)，為手機EMS的OEM/ODM服務提供商，供應金屬、玻璃及陶瓷等各類設計。由於最大客戶的出貨量減少，其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純利按年下跌接近50%，然而，由於5G手機出貨量有所增長及機械市場有所改善，其純利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輕微回升。根據一家研究機構的估計，其於二零一九年的總收入預期將按年增長37%，惟其於二零一九年的純利率將因營運開支上升而按年下跌28%；
- iii. 同業三為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上市公司，其核心業務亦包括IMT機構件及玻璃機構件以及防水元件。由於主要客戶的需求疲弱，其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的收入按年下跌約7%，而純利則按年下跌約20%。其來自金屬機械業務的收入貢獻繼續由二零一八年的60%跌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50%，而其來自智能手機業務的收入跌至佔其總收入少於70%。該公司選擇擴展產品類別至包括適用於安卓手機的USB Type-C連接器、可穿戴智能裝置、觸控筆及高壓連接器系統以及新能源汽車模型等產品；
- iv. 同業四為香港上市公司，其業務包括流動通訊終端、數碼及光電產品(如精密手機金屬外觀、手機金屬框、精密屏蔽及微精密連接器)。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由於智能手機市場增長放緩及人民幣貶值，其收入按年下跌約6%，而利潤率因金屬背蓋的出貨量減少而微跌。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其收入因「玻璃質感」背蓋的出貨量增加而按年上升約8%。根據其公告，該公司亦完成了5G基站天線的研發工作，收入可望進一步增長；
- v. 同業五為台灣上市公司，專注於輕金屬機構件，其產品包括電腦、通訊及其他電子消費產品。全賴來自美國客戶的平板電腦金屬外殼訂單增加及人民幣貶值，其毛利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實現了盈利，純利亦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實現了盈利。根據一家研究機構的估計，於二零一九年全年，其年度收入預期按年微升6%，而其淨虧損於二零一九年按年下跌62%。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許多智能手機供應商開始採用帶有玻璃／「玻璃質感」後蓋的金屬中框，藉以增強Wifi/LTE信號及方便無線充電，從而降低了CNC(數控機床)機器的使用率，故以智能手機為中心的機械供應商被迫調整其產品組合。因此，本集團亦將努力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組合，並致力改善現有技術及生產力；於流程及物料兩方面均有所創新；提升機械工程的核心能力及產能(對成功營

運機構件業務至為重要)、回應客戶需求的質素及效率;加快、縮短模組製造週期及機構件業務的成本效益及效能;以及優化生產成本(如直接勞工成本及回報率及我們自家製造的模組及模具相對市價的基準成本)。中國國內的勞工成本已急速上升,然而,組裝線工人的效率未有相應提高,故中國的成本優勢在中期而言不再可與越南及印度等東南亞其他國家相提並論。

OEM業務模式的系統組裝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模式,其行業門檻及毛利率均處於低水平。就競爭分析而言,本集團僅賺取加工費及製造費,惟回報率、效能及質量差異方為降低客戶對價格敏感及發展長遠業務關係的關鍵要素。然而,系統組裝業務可能需要龐大營運資金。本集團的印度業務強大,原因為其具備非常強勁系統組裝能力及來自PCBA的垂直整合,可完成手機組裝。由於爆發中美貿易戰,業內部分客戶正在尋覓中國以外的製造服務,而只有少數同業配備現有海外能力或剛剛建立了海外能力,故本集團可以善用其印度、越南和其他國家的現有能力的爭取更多訂單。OEM業務同業包括台灣公司、中國公司及美國公司。一名於台灣上市的台灣同業提供各種計算機電子產品,亦從事開發、設計及製造上述產品的周邊設備及元件。誠如其已刊發的第三季度業績所載,其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維持於3%及1%的水平,惟其收入於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上升約8%,原因為主要客戶出貨量增加。由於爆發中美貿易戰,此台灣同業於二零一九年中正式在印尼開設新廠,並將部分產能搬往台灣以免繳納額外關稅。另一同業為中國上市公司,由於系統組裝行業門檻低導致競爭對手不計其數的白熱化局面,故從OEM業務轉型為OEM/ODM公司。於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其收入大幅上升,盈利能力同告改善,原因為隨著更多智能手機品牌公司目前採用ODM解決方案以保持市場競爭力,新ODM客戶以及中國及印度的產能均有所增加。餘下一名同業為美國知名上市公司,為專注於向航天及國防、汽車、計算機、消費者、工業、基礎設施、醫療、清潔技術及移動手機原始設備製造商提供完整設計、工程及製造服務的電子製造服務(EMS)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止六個月期間,其淨銷售按年下跌9%並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因爆發中美貿易戰以致失去一名中國主要客戶。上述與三名同業之間的比較突顯OEM市場波動不定及競爭激烈,且系統組裝業務/行業的利潤率因智能手機出貨量下跌而更顯微薄。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為139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按年顯著減少。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外匯虧損57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外匯虧損為10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印度盧比(印度盧比)在總理莫迪勝出大選後由高位每美元

兌71.7元升值至每美元兌68.9元，然而，由於美國與印度貿易戰持續及印度經濟低迷，印度盧比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由68.4元跌至高位72.3元。為進一步降低貨幣風險及節省對沖成本，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修訂與印度業務客戶的貨幣結算機制業務模式，故所承受印度盧比風險可望於二零二零年下降。

本期間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公平值收益增加73.3百萬美元至2.6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公平值虧損為70.7百萬美元)。本期間的服務收入亦減少35百萬美元至64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9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減少向客戶提供產品開發服務。

本期間的營運開支為367百萬美元，相對去年同期為470百萬美元。受惠於減省成本措施，銷售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按年減少7百萬美元及39百萬美元。研發開支按年減少5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優化及調整員工團隊以及嚴格控制間接開支及成本。然而，為維持競爭力及向客戶提供獨有價值，我們持續投資於產品創新。基於上述因素，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3百萬美元，相對去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679百萬美元。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虧損率為0.2%，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率4.6%。

純利及淨利潤率為計量盈利／虧損的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盈利／虧損乃從所賺取毛利扣減營運開支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以及稅項及利息成本計算得出，顯示本期間扣除所有開支及虧損後的所有收入及收益餘額，並得出該公司營運導致的股東權益淨變動。其計量有關控制營運開支、優化稅項及利息成本以及減少其他各類非經營收益及虧損(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的能力。基於上述因素，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3百萬美元，相對去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679百萬美元。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虧損率為0.2%，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率4.6%。二零一九年淨虧損減少646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八年淨虧損為679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回報率(股本回報率，即回報的淨收入金額佔股東權益的百分比，以公司能否成功運用其權益投資者所提供的資源及產生收入的累計溢利計量該公司的盈利能力)為負0.58%，而對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回報率為負39.97%。本集團於本期間致力實現更佳股本回報率。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為28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則為4百萬美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若干獲利實體產生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3.1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6.1百萬美元。此外，於本期間就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2.4百萬美元。於評估投資組合後，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出售部分投資以變現投資收益或將潛在虧損降至最低，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繼續監控其餘下投資並就若干投資尋覓離場機會，藉以盡量提高本集團溢利。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40美仙。

股息

每年宣派股息的形式、頻率及金額以及派息率將取決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量、預計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資金需求、現金狀況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恰當的其他相關因素。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自本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銷售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確認綜合收益14,379百萬美元，相比去年同期14,868百萬美元減少489百萬美元或3.3%。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開始通過向HMD製造及銷售手機締造銷售收益增長，並自是次合作產生分銷服務收入，直至二零一八年底調整合作模式。終止物流及分銷業務難免影響該部分業務的銷售表現及本集團毛利率，惟本集團繼續生產諾基亞品牌功能手機。有賴本集團不斷開拓及滲透中國及國際品牌客戶以及致力擴大全球生產足跡，涉及新美國互聯網客戶的銷售足以局部抵銷HMD的銷售跌幅。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客戶面臨重重挑戰及機遇，其他主要客戶按年並無重大變化。系統組裝的銷售額於本期間保持平穩，而機構件業務則受上述不利因素影響於本期間持續下滑。本集團其中一名中國主要客戶估計其於二零一九年的收入及智能手機出貨量增長不超過20%，低於先前的預期，原因為美國商務部發佈實體清單及海外市場新推出的手機不設GMS服務。由於競爭激烈，另一名中國主要客戶在中國手機市場面臨挑戰，惟海外手機市場則顯著增長。就本集團的美國客戶而言，其收入貢獻較二零一八年有所增加，借助本集團的全球製造業務，彼等能夠迅速將製造工序撤出中國而不會遇到任何產品短缺的情況。

本集團將持續為國際品牌提供電子書閱讀器、平板電腦及語音互動產品等電子消費產品的系統組裝服務，致力維持健康的客戶組合及銷售組合。本集團透過製造功能手機開展為國際品牌提供服務的業務。智能手機面世及其後普及應用促進智能手機外包服務，本集團亦受惠於此趨勢。過去數年，國際品牌及其他市場業者(如中國品牌)的市場佔有率持續重整，而本集團的客戶表現各有不同，且若干中國原始設備製造商的市場份額急速改變，故本集團若干屬於國際品牌的主要客戶的市場佔有率於二零一六年急劇下跌，因此，若干客戶透過重組及自行生產徹底改變其外包策略，削減先前與本集團建立的外包業務，而此舉直接打擊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的銷售。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競爭依然激烈，且價格及利潤率持續下跌。然而，自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以來，全球手機出貨量反彈並有所增長，主要歸功於印度智能手機出貨量增加。根據IDC的資料，印度於二零一九年的智能手機出貨量為1.525億部，按年增長8%，成為僅次於中國的第二大智能手機市場，原因為推出新型號及多個中國品牌調整部分主要型號的價格。儘管中國市場於二零一九年持續倒退，惟自第二季度末以來，華為出貨量及市場份額因重新聚焦於中國國內市場而大幅增加。此外，由於中國推出5G服務，僅於二零一九年最後兩個月已有超過1,000萬部5G手機出貨。至於非洲市場方面，非洲手機市場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的出貨量同告反彈並有所增長，其中功能手機仍佔總出貨量約60%。IDC季度手機追蹤報告(Quarterly Mobile Phone Tracker)顯示，非洲手機市場由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的5,220萬部增至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的5,580萬部。

損益(溢利及虧損)

隨著創新意念及技術的流轉，智能手機行業早已商品化。性質非常近似的產品已加劇市場競爭，此乃由於市場日趨分散，行業模塊結構降低新進業者加入市場的門檻，讓消費者可以經濟實惠的價格獲得高技術規格的產品。與電腦行業相似，智能手機行業的特點是模塊化。模塊設計的重要程度與行業創新迅速及合約製造息息相關，加上新進業者可以低成本但高效率地進行生產，模塊化已令行業競爭加劇。誠如上文「財務表現」及「銷售」兩節所述，於二零一九年本期間的銷售額按年減少主要歸因於與HMD的合作模式有變。然而，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的首三代產品已在市場上推出一段時間，隨著毛利率表現欠佳的首三代產品的生命週期步入尾聲，本公司已採取措施，降低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生產的毛損率並逐步改善本集團毛利率。本集團其後可將注意力重新投放於利潤率改善的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項目，得以緩解利潤率下行壓力。與此同時，機構件行業產能過剩導致機構件業務

產品組合變動及競爭激烈，系統組裝業務毛利疲弱以及製造成本不斷上升，加上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對本集團構成沉重的定價壓力，因而亦無可避免令毛利率受壓。

整體而言，本集團致力透過加強自動化生產、提高資產使用率、優化產能、質量保證、質量監控以及更嚴格控制製造費用及資本開支，提升效能及維持良好及穩定的回報率。本集團的自動化工程團隊已持續在不同的製造工序中擴大自動化範圍，以減低勞工成本上漲所帶來的影響及提升效率。本集團憑藉其專責及專業的採購團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物料。此外，鴻海集團亦持續就規模、穩健元件支援及穩定主要元件供應以及垂直整合供應鏈方面提供強大支援，以產生協同效應。受惠於鴻海集團的資源，本集團的外包能力更具靈活彈性。

地域分類(請參閱附註2「收益及分類資料」)

- 亞洲分類：

亞洲分類為本集團作出最大業績貢獻(以銷售營業額及分類溢利計)，有關情況將於二零一九年持續。本期間亞洲分類的收益為12,023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一八年迄今為止：11,725百萬美元)增加2.5%，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及其他國際品牌客戶足以抵銷縮減對諾基亞品牌手機的支持。於本期間，亞洲分類錄得盈利230百萬美元，高於去年同期錄得的盈利257百萬美元。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的毛利(產生的虧損)及服務收入(計入其他收入)並扣除所有銷售開支。利潤壓縮風險將會持續，原因為亞洲分類銷售增長由毛利率較低的系統組裝業務所推動。由於機構件行業競爭激烈及產能過剩，機構件業務的毛利率於本年度受壓，而有關情況將會持續。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下，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目標。多年前，本集團的策略為在精簡歐洲廠區規模後將營運重心及資源轉移至亞洲分類(包括印度及越南)，以便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亞洲分類的產能、能力、技能及知名度，開發更多業務及客戶，並改進為現有客戶提供的服務。具體而言，許多將手機運往美國的客戶已將部分中國業務撤出中國，並要求本集團在越南等其他亞洲國家生產手機。

本集團相信，亞太地區以外增長最大的地區將為非洲、中東及拉丁美洲。該三個地區的滲透率均相對較低，並且有龐大發展空間。鑒於上述良機，本集團已在印度及越南設立和營運手機組裝廠多年，並於過去數年協助若干中國品牌客戶在亞洲及中國以外的海外市場發展業務，爭取更大市

場佔有率。在貿易戰陰霾籠罩下，客戶紛紛湧至越南等亞洲國家，本集團持續檢討全球能力以優化本身於印度及越南等新興市場的資源及產能，並配合客戶的地理生產需求進一步調整製造能力以及擴大於當地的佈局及產能。本集團印度業務於本期間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8%，歸功於與印度一名中國品牌客戶持續進行的業務。本集團於印度的廠房營運為印度最大合約製造商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基礎設施及提高產能以期在印度吸納更多中國客戶。就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先後為其印度業務額外注資約100百萬美元及19百萬美元。

- 歐洲分類：

本期間歐洲分類的收益為1,106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所得收益2,005百萬美元有所減少。儘管過去兩年半本集團就諾基亞品牌手機業務耗盡一切方法及努力，其整體表現仍欠理想。由於競爭持續激烈及考慮到二零一九年面臨的困難，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底審慎檢討業務策略，並決定不再接受利潤率微薄的諾基亞品牌手機訂單。與此同時，本集團的合作夥伴HMD（一直專注於多變手機市場的芬蘭公司）作出策略決定並著手部署多重ODM合作夥伴策略，尋求本集團支援之餘，亦會與一眾原始設計製造商簽署合約。由於與HMD的合作模式有所調整，銷售予HMD的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數量減少。本期間此分類錄得盈利11百萬美元，相對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376百萬美元，表現因產生虧損的智能手機售出量減少而有所改善。於過去兩年，歐洲分類的表現急劇轉差，對本集團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採取上述適當行動降低該分類虧損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

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的首三代產品已在市場上推出一段時間，隨著毛利率表現欠佳的首三代產品的生命週期步入尾聲，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降低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生產的毛損率並逐步改善本集團毛利率（未計手機分銷業務終止對毛利率構成的影響）。

此外，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及評估該分類對本集團整體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

- 美洲分類：

美洲分類於本期間錄得收益1,249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收益1,138百萬美元，按年增長主要受惠於向美國互聯網客戶的銷售增加。美洲分類於美國及墨西哥的實體的核心業務(包括現有及發展中的業務)主要為向原始設備製造商及運營商提供智能手機回收、維修及翻新等服務，以及向少量美國客戶銷售手機。本期間錄得盈利59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盈利48百萬美元。由於向美國互聯網公司的銷售增加，加上本集團改變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業務策略(及更多手機將銷往美國)，美洲分類表現於二零一九年對本集團整體表現構成正面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該分類的未來發展。

投資

基於下述各項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並無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的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認為該等投資並非重大投資。

儘管二零一九年的全球市場低迷，亦難以物色到具有良好潛力的投資，本集團透過投資及併購(合併與收購)機遇及活動，繼續提升其EMS業務並拓展有關5G相關應用及V2X(車聯網)的機會，從而鞏固本集團在移動手機製造業的主導地位以及打造互聯網及手機生態系統。

於諾基亞品牌產品相關業務的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與Microsoft(作為賣方)及HMD(作為另一買方)訂立協議，以收購當時由Microsoft Corporation營運的諾基亞品牌功能手機業務若干資產，包括一所位於越南的製造廠房及於進行該功能手機業務時使用的若干其他資產，總代價為350百萬美元(其中20百萬美元須由HMD支付)。是項交易包含商譽79.4百萬美元。由於二零一八年表現欠佳及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底就商譽79.4百萬美元全面計提減值。

二零一九年的營商困境加上HMD在擴大供應鏈以滿足多元組合需求方面的挑戰，對二零一九年上半年HMD銷情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HMD於五月改用多重ODM策略推出新手機。供應鏈從富智康作為唯一供應商擴展至多重ODM模式，旨在提高購買價格競爭力、減少組成部分負債、加快上市時間及強化初始能力，以更高概率捕捉早期需求。HMD的新供應鏈模式取得成功，業績已於業務表現中體現。於二零一九年底，HMD絕大部分智能手機產品組合均由新ODM製造。

功能手機業務以保守方針管理，注重盈利能力以配合供應鏈成本水平，而富智康為唯一供應商。

多重ODM模式加上專攻特定市場的方針以及其盈利能力，有助HMD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首次錄得正數經營利潤率(EBIT)。功能手機的盈利能力亦顯著提高，同時並無影響諾基亞品牌的市場地位。HMD力求不斷推動產品組合(包括功能手機分類)作出有意義創新，致力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智能手機重點仍然投放於滿足消費者對諾基亞手機的期望 — 數據安全、耐用性、質量、設計及持久電池續航力。

展望未來，HMD樂觀地認為消費者有意物色高安全級別及軟件更新升級能力的安卓手機。移動市場早已朝著節奏飛快及過渡迅速的方向發展，讓新手機短時間內即感老舊。與此同時，產品在軟件上的差異性日漸大於硬件。業界改革創新將更大程度以軟件主導。HMD對始終緊貼安卓最新技術的獨特承諾，令其得以將安卓服務完美融入產品硬件中，二零一九年產品組合搭配Google助理專屬按鍵正是最佳例子，為諾基亞手機用家提供獨一無二的使用體驗。

除非另行加配昂貴保安解決方案，否則企業客戶普遍限制採用安卓；因此，針對安卓作出的純粹、安全及最新技術承諾大獲企業客戶好評。諾基亞智能手機提供保安解決方案，方便企業開箱即用而毋須作出額外投資。HMD為此細分市場提供一應俱全的企業推薦安卓智能手機產品組合。HMD在關注個人私隱的消費族群中看到類似趨勢，其通常對透過定期更新不斷改進的保安軟件產品趨之若鶩。於二零一九年，HMD與大型企業客戶簽訂多份重大合約。

針對功能手機領域，HMD致力添加新功能，為消費者提供「更智能」體驗。與此同時，HMD現正協助營運商將用戶由2G轉移至4G網絡，並以合理價格提供更佳連接體驗。

HMD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啟動B系列融資，此乃HMD繼初始階段首輪融資及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結束A系列後第三輪融資。B系列融資的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以落實增長計劃、加強資產負債表並擴大投資者基礎。HMD希望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結束B系列融資。

本集團過去曾向HMD投資64.5百萬美元，相當於HMD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10%(按已轉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管理層已評估於HMD的投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並無就其於HMD的直接及間接投資確認任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變動。投資團隊將監察集資進度以及其現金狀況及業務表現及COVID-19對其業務的影響。

其他主要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Mang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Mango」)，該公司為旅遊業提供手機服務。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就其於Mango的投資全面計提減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考慮到重大不確定因素及對持續經營方面的疑慮，本集團決定向一家專注於中國不良債務及結構性信貸的機構私人投資公司(「買方」)出售可換股票據，務求最大限度地提升本集團的投資回報，並已辭任董事會職務。因此，於Mango的投資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亦已與Mango的創辦人(「創辦人」)訂立協議，本集團有權要求創辦人向本集團轉讓若干數目的股份以彌補損失。於交易過程中，本公司管理層對Mango管理賬目的評估、現金流分析、財務預測、業務表現及前景、估值分析及其他當時可取得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分別與Mango創辦人及管理層、現有投資者及買方的相關磋商記錄及文件已存檔(務求為本集團取得更有利條款，造就對本集團而言可行的部分撤出機會，從而優化本集團於有關情況下自其於Mango的部分投資取得的回報)，並每月向董事會呈報供其考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買方轉換部分可換股票據並成為持有Mango超過60%股份的最大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創辦人完成向本集團轉讓股份，故本集團目前持有Mango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向Hike Global Pte. Ltd.(「Hike」)投資約50百萬美元，該公司為印度社交媒體應用程式開發商並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部收益。Hike設立一個具本土化時尚功能的個人即時通訊應用程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Hike正式推出嶄新應用程式「Hike Sticker Chat」(「HSC」)。該嶄新應用程式允許用戶通過發送預設貼圖訊息進行通信以減少對鍵盤的依賴。目前，HSC在並無進行任何大型營銷投資的情況下，成功突破2百萬名週活躍用戶。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HSC獲Google Play評為二零一九年「最佳生活幫手應用程式」之一。Hike亦推出了HikeMoji，設有7種地區語言選擇，可供用戶從1,000多個組件中選擇，當中計有本地服裝、髮型、配飾以及100多個獨家HikeMoji貼紙。自推出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已創建了超過100萬個HikeMoji頭像。Hike亦投資於本地首個實金休閒遊戲平台，當中設有二十多個遊戲，並錄得巨額收入。儘管Hike嘗試於二零一九年提供不同功能並通過其用戶及平台獲利，惟其仍需

要更多時間持續擴大用戶群及收入規模以實現規模經濟效益。根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管理層已評估於Hike的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本集團已就上述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作出相應調整。

其他投資

本集團向Razer Inc. (「Razer」，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337) 投資約5百萬美元，該公司為全球領先的玩家生活潮流品牌，於三藩市及新加坡均設有總辦事處。Razer為全球遊戲及電子競技社群其中一個最知名的品牌，並已設計及建立全球最大專為遊戲玩家而設且整合硬件、軟件及服務的生態系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Razer的收益按年增長30%，而淨虧損亦有所改善，主要由於其服務收益錄得三位數增長。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Razer宣佈「Razer Fintech」已提交其數位全面銀行牌照(Digital Full Bank License)的申請，並將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批准以建立「Razer Youth Bank」。根據一家研究機構的估計，Razer於二零一九年全年的收益將按年增長15%，其淨虧損將按年收窄10%，並能夠於二零二零年獲利。隨著收益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得到改善，其於二零一九年的股價上漲21%(由每股1.05港元升至每股1.27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0.7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azer的公平值為3.7百萬美元，而本集團持有Razer全部發行股份約0.26%。

本集團投資於CEExchange, LLC (「CEX」)，該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起於美國從事電子消費產品以舊換新及回購業務。於二零一八年，流失一名重要客戶及銷量低迷對CEX整體收入帶來影響，導致持續錄得虧損，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底全面計提此項投資的減值。本集團最終於二零一九年決定出售其於CEX的權益。本集團其後與不同潛在買家接洽，經過多番磋商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訂立協議，以向有關買家出售本集團於CEX全部49%權益。於該等交易過程中，本公司管理層對CEX管理賬目的評估、現金流分析、財務預測、業務表現及前景、估值分析及其他當時可取得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分別與CEX創辦人及管理層及相關買方的相關磋商記錄及文件(務求為本集團取得更有利條款，造就對本集團而言可行的部分撤出機會，從而優化本集團於有關情況下自其於CEX的投資取得的回報)已記錄並每月向董事會呈報供其考慮。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向中國雲端AI機器人營運商CloudMinds Inc. (「CloudMinds」) 投資1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CloudMinds順利完成B系列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涉及最高首次公開發售量總額500百萬美元的建議，而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CloudMinds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上市規則提供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最新財務業績。CloudMinds現時正在評估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市場機會，並正與潛在投資

者就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作進一步注資以支持穩健業務發展所需進行磋商。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的業務及收入均有所增長，並將於來年繼續拓展其客戶及產品。基於二零一九年的表現及對未來三至五年的預測並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管理層已評估於Cloudminds的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本集團於本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收益13.8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loudMinds的公平值為14.8百萬美元，本集團所作投資佔CloudMinds的0.88%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本集團向江蘇良晉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良晉」)投資約2.5百萬美元，該公司為移動裝置及配件分銷商，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亦稱「新三板」)報價及買賣，股票代碼為834438。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良晉發佈含保留意見的審核報告，原因為進行中訴訟帶來不可估計影響及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數淨資產導致持續經營方面出現重大不確定性。良晉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報告亦顯示其流動資產遠低於流動負債。此外，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起，良晉因做市商不足而暫停一切股份買賣。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該公司就良晉若干董事及財務總監因個人原因而辭任另行刊發公告。考慮到良晉的表現及其股份流動性，本集團已對該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作相應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作投資佔良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41%。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投資於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速」)，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專研於塑膠物件的表面美化技術，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起於台灣櫃檯證券市場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為3508。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以約11.9百萬美元悉數出售餘下12,105,248股股份(佔位速11.8%)，藉此為核心業務維持健康現金流。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透過認購Augentix Inc. (「Augentix」)約0.7百萬美元的可轉換票據而投資於Augentix。Augentix於二零一四年成立，乃總部設於台灣的無晶圓廠多媒體SoC(系統單晶片)設計公司，其產品特色為採用專利算法及硬件加速功能的高效智能視覺應用。Augentix的首個SoC系列獲家庭物聯網(IoT)、專業IP攝像機及消費者監控產品領域的龍頭品牌及平台採用。憑藉其將於二零二零年推出的全新新興SoC平台，Augentix有望提供適用於行車記錄儀、ADAS及機器人的更廣泛人工智能應用。透過此項投資，本集團期望與Augentix進行更深入的合作，以進一步發展物聯網及V2X行業。

於過去數年，本集團亦向其他主要位於中國、印度及美國的公司作出若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本集團於中國的投資主要包括一家提供智能門鎖及其他IoT產品的智能家居公司、一家提供教育機器人的科技公司及一家為近視患者提供醫療設備的公司。本集團於印度的投資主要包括一家以數據驅動的廣告技術公司。本集團於美國的投資主要包括一家數碼攝影

公司，該公司已開發一款專為嵌入智能手機及移動裝置而設的多鏡頭及多傳感器相機，以及一家由移動電話行業經驗豐富的專家領導的高端安卓智能電話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為124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資產1.77%。

其他投資相關事宜

在如此動盪的股權投資市場，本集團的投資團隊一直保持審慎，持續監控所投資公司的表現及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現金消耗率及集資活動、相關宏觀經濟因素、競爭形勢、技術變動及創新、業務模式的可行性以及該等所投資公司管理團隊的執行能力及其前景。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出售若干投資，並就部分表現未如理想的投資計提減值。投資團隊與受到管理的所投資公司維持密切關係，並定期進行內部分析。根據分析結果，投資團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發現任何潛在因素將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因若干上市公司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重大虧損。為更有效動用現金及豐富投資組合，本集團一直積極發掘及評估可為本集團增值的潛在投資良機，而本集團將調整其投資策略，更為專注於5G、IoV(車聯網)及人工智能以建立互聯網及手機生態系統，包括但不限於IoT智能裝置、智能家居產品、IVI(車用資訊娛樂系統)及車載資通訊系統、V2X(車聯網)技術或其他產品，透過與科技公司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於釐定投資目標的吸引力時，會注重以下特點：互補技術是否輔助及支持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新業務是否包括IoV；是否具備有利長遠增長前景；及企業文化是否與本集團契合。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投資隊伍及將繼續招聘人才，並對具備相對低風險及長遠增長前景但可能經過多年方會變現的投資作出優先考慮。整體而言，本集團將審慎擴大其投資組合以創造協同效應，與此同時應對二零二零年可能不穩定的經濟環境及動盪的資本市場。

於本期間，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與本集團營運及投資所在主要司法管轄區的海外投資、稅項、進出口、外匯管制及知識產權相關者)以及(由於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適用規定。

本集團一直於其主要營運地區(即亞洲、美洲及歐洲)多國家經營(連同投資)。特別是，考慮到(其中包括)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及金融方面以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本集團的法律架構、投資架構、資金安排、業務模式、供應鏈及一般營運經已按具稅務效益、成本效益及穩健方式整理並完善。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受中國、台灣、印度、越南、芬蘭、墨西哥及美國不同的稅務制度影響，故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特定減免激勵亦有別。

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發出及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第67至69頁所載者外，根據當地相關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的建議，於本期間新頒佈適用於本集團旗下中國、印度及越南業務(就業務及營運規模以及僱員、工廠單位及辦公室單位數目而言足以反映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單位／集團營運所構成相對重大影響的司法管轄區)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當地法律及法規的重點概述如下：

中國

於增值稅方面，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所發行及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報第28頁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所發行及刊發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第67頁提述的背景及以往發展。從企業角度而言，此增值稅改革實為對本集團有利的利好消息，原因是國內採購所需現金已經並將會減少。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出草擬增值稅法(徵求意見稿)(「增值稅法草案」)，乃中國「稅務法律制度原則」的重要里程碑。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增值稅方面的立法程序，並評估增值稅法草擬本實施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目前，預期增值稅法草案會對本集團中國業務構成潛在影響，包括以下各項：(i)增值稅法草案或就多繳的增值稅抵免提供兩個選擇(即申請退稅或結轉至未來稅務期間，而後者乃目前的唯一選項)，及視乎有關選擇如何在退稅制度下實施的任何實施詳情，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在選擇申請多繳的增值稅抵免退稅時令各自的現金流量有所增加；及(ii)增值稅法草案可能取消現時1日、3日及5日的計稅期間，而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受惠：因減少編寫及提交增值稅報稅表頻次令相關的行政負擔及資源減少以及因計稅期間較長令該等附屬公司可較以往更遲繳納增值稅，使其各自的現金流量增加。

就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方面，除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第68頁所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的《外商投資法》(「外

商投資法」)外，增值稅法草案實施條例及一組支持監管文件^[1](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發行)亦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提供了有關外商投資法多方面的進一步詳情、澄清及實務指引。上述法律規定對中國的外商投資領域帶來重大變動，被認為為中國的外商投資者創造了更親切及更有效率的市場。對中國外商投資制度的部分主要影響及對本集團現有的中國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實體」)的潛在影響摘要及概要如下：

- 企業管治架構：於外商投資法生效前，外商投資主要受《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統稱「初步外資法」)監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初步外資法遭廢除及由外商投資法取代，而中國公司法所載企業管治事宜適用於外商投資實體。就此，外商投資實體的管治結構及組成章程文件將進行調整，以配合中國公司法的相應要求，此舉或會產生額外的監管合規成本。換言之，外商投資法給予現有外商投資實體五年的過渡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遵守中國公司法。本集團已評估此方面，並將為外商投資實體制定及執行合適的企業措施及行動。
-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填報系統：負面清單^[2]以外的外商投資實體的成立或公司變動，現時僅需透過網上企業登記系統向主管的商務部提交初始報告或變更報告(視乎適用情況)。有關填報系統將大幅減低對外商投資實體的行政負擔。

印度

印度財政部長(Union Minister for Finance and Corporate Affairs)Nirmala Sitaraman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在果阿邦舉行的發佈會上表示，印度政府已提出「二零一九年稅法修正條例」(Taxation Laws (Amendment) Ordinance, 2019)對一九六一年所得稅法(Income-tax Act, 1961)及二零一九年第二號財政法案(the Finance (No. 2) Act, 2019)作出若干修訂。適用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的相關印度附屬公司的修訂及有關修訂於本期間對本集團的影響摘要及概要如下：

- 為促進當地經濟增長及吸引投資，自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起，任何印度公司均可選擇按實際稅率25.17%(標準稅率22%加適用附加費

[1] 支持監管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關於外商投資信息報告有關事項的公告」及「關於貫徹落實《外商投資法》做好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工作的通知」。

[2] 負面清單指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為對外商投資參與須受特別管理措施規限的特定行業官方清單。

10%及教育稅4%)繳付所得稅，條件為有關公司未根據一九六一年所得稅法享有任何特別稅務優惠或豁免。有關措施將大幅減低本集團的印度附屬公司的稅務負擔(約9%)。

- 為吸引新投資及進一步投資注入當地製造業，任何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註冊成立的新印度公司已經及將獲准按實際稅率17.16%(標準稅率15%加適用附加費10%及教育稅4%)繳納企業所得稅，條件為有關公司未根據一九六一年所得稅法享有任何特別稅務優惠或豁免，且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開始生產。本集團或會考慮成立新附屬公司而非將任何新的製造相關業務納入現有印度附屬公司)以享受此福利，於此情況下則可適用較低的企業所得稅率。
- 此外，概無替代性最低稅(MAT，為一九八七年金融法(Finance Act of 1987)(符合一九六一年所得稅法第115J條)有效推出的稅項，以促進「零稅公司(zero tax companies)(該等公司因所報收入為零或可忽略而避免繳稅)」的稅收)已經及將向上述公司徵收。隨著替代性最低稅被移除，本集團的印度附屬公司(於其他情況將有責任根據替代性最低稅規定繳納最低稅項)將受惠於較低的所得稅稅率。
- 倘若公司選擇不採用降稅措施而適用特定稅務豁免/優惠，則需繼續按修訂前稅率(總營業額為每年40億印度盧比的當地公司的標準稅率為25%；其他當地公司為30%，最高實際稅率分別為29.12%及34.94%)繳納所得稅。然而，該公司可選擇於免稅/豁免期屆滿後採用降稅措施。作出有關選擇後，有關公司須按實際稅率25.17%支付所得稅，而有關一旦作出選擇則其後不可撤回。此外，為減輕繼續施受本身的若干特定稅務豁免/優惠的公司的負擔，替代性最低稅稅率(MAT rate)已由18.5%調低至15%。由於本集團的印度附屬公司已選擇實際所得稅稅率25.17%，其稅務負擔已大幅減少，另外，在此選擇下，其亦毋須按替代性最低稅規定支付最低稅項。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考慮到有關全球轉讓定價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確保營運模式及全球稅務事宜保持效率及可持續發展，以及備有充分稅務風險管理。於本期間，除上述者外，此等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概無重大變動，以致對本集團的稅務開支構成重大影響，而本集團將繼續監控適用新訂及/或經修訂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造成的影響及涵義。此外，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制定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劃後，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全球及地方稅務發展。本集團致力妥善遵守因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劃而引進或更新的適用法

律及法規，包括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當地轉讓定價文件及按國家匯報責任引起的新增文件要求。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屬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鴻海的國家匯報範圍。

本集團一直關注其主要業務營運所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律及監管發展步伐加速，並針對最新稅務、法律／監管及業務規定以及環境持續審閱現有投資控股架構及營運以及業務模式及資本結構。在此方面，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已採取適當步驟(如諮詢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確保彼等各自知悉對其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當地法律及法規，並考慮該等有關其業務營運、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管理(如適用)的相關當地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相信其於重大方面符合相關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符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適用規定。

本集團亦已透過取得及維持必要的進出口許可證以及支付必要的進出口稅項及關稅，回應有關司法管轄區對元件或組裝產品實施的貿易限制。此外，本集團已遵守相關貨幣兌換限制以及外匯及外匯收入匯回管制。此外，本集團部分倚賴向其客戶提供技術先進的製造及生產過程以及創新機械產品設計及開發的能力，因而一直保障本集團及其客戶各自的知識產權。

有關本集團遵守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另行發行及刊發的二零一八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另請注意，本公司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發行及刊發獨立的二零一九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本集團將一直持續監察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1,545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9百萬美元)。自由現金流量(即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455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814百萬美元)減資本開支210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開支277百萬美元))為665百萬美元外流(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1百萬美元外流)。自由現金流量於本期間改善。本集團有充裕現金支付其營運及投資。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對外借貸606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7百萬美元)除以總資產7,003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4百萬美元)的百分比表示)為8.6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3%)。所有對外借貸均以美元及印度盧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計值。本集團按實際需求借貸，並無銀行已承諾的借貸融資及季節性借貸

要求。所有未償還計息對外借貸的固定年利率均介乎2.14%至7.8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年利率介乎2.76%至4.40%），原到期日為一個月至六個月（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月至十二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本期間，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455百萬美元。

於本期間，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1,444百萬美元，當中210百萬美元主要涉及位於中國及印度的本集團主要廠區的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1百萬美元為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0.7百萬美元為收購可換股票據，46百萬美元為提取的銀行存款，1,040百萬美元為購買短期投資，1,209百萬美元為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12百萬美元為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的所得款項，10百萬美元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5百萬美元為出售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土地使用權的所得款項，1,414百萬美元為結算短期投資的所得款項，以及0.2百萬美元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於本期間，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87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淨額減少818百萬美元、就銀行借貸已付利息39百萬美元、就租賃負債已付的利息1百萬美元、償還租賃負債10百萬美元以及購回股份付款2百萬美元。

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

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積極運用自然對沖法，透過如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項管理等非財務方法管理其外幣風險。

此外，本集團不時訂立一般交易期間少於三個月的短期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來自以外幣計值的短期銀行借貸（一般交易期間為一至三個月）所引致的外幣風險。本集團亦會不時使用多種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為其印度業務客戶修改貨幣結算機制業務模式，因此，預期二零二零年印度盧比的風險將會降低。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11.1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百萬美元）。一般而言，資本承擔將以經營所得現金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捐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慈善或其他用途捐款合共約為7,000美元。

展望

智能手機的全球出貨量因若干市場出現飽和及其他市場增長不如預期，已連續三年下跌。於新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前，國際數據資訊預期智能手機出貨量將於二零二零年開始反彈，智能手機出貨量將由二零一九年的13.8億部輕微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14.9億部，主要由於中國進取的5G計劃及進取產品價格令市場得以增長。此外，預期新興及發展中國家採納入門級4G智能手機將令功能手機出貨量由二零一九年的416百萬部跌至二零二三年的240百萬部，複合年度增長率為-13%。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後，國際數據資訊更新有關預測，指中國智能手機出貨量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將按年減少30%，幸而5G手機崛起，智能手機的平均售價將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10%。Counter Point Research亦預計，5G手機出貨量將於二零二零年在中國達到150百萬部，將佔全球5G手機市場56%。至於其他重要移動手機市場—印度，國際數據資訊估計將難以於二零二零年達至雙位數增長，原因為智能手機的平均售價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升8.5%至約220美元，更換週期則由12至16個月延長至20至24個月，而Counter Point Research則表示由於功能手機需求較低，預計出貨量於二零二零年有6%至9%的個位數增長。於美國，國際數據資訊預期，與二零一九年相比，二零二零年的智能手機平均售價將增長逾20%至647美元，惟較長的生命週期將導致出貨量略為減少少於1%。

除移動手機業的科技迅速發展及客戶偏好轉變外，近期地區經濟風險亦對該市場構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為改變美國所指「不公平貿易往來」，美國總統特朗普對價值600億美元的中國貨品徵收關稅，開展中美貿易戰，令世界兩大經濟體的口舌之爭演變成全面貿易衝突。市場對中美貿易戰的關注及其對中國放緩的經濟增長的影響，令人民幣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跌至逾十年以來的最低點(7.18人民幣兌1美元)。除對人民幣的影響外，根據日經研究(Nikkei Research)顯示，超過50間跨國公司(包括蘋果及任天堂)已宣佈因中美貿易戰而計劃將生產線撤出中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刊發的聯合國分析亦發現，中國於美國的出口損失產生貿易轉移效應，令台灣的通訊設備及其他機器行業及越南的通訊設備行業得益。於兩大權力國美國及中國之間

的貿易糾紛持續近兩年後，兩國最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正式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中國承諾基於二零一七年水平增加美國進口貨量至少2,000億美元：於未來數年增加採購農產品320億美元、製造業產品780億美元、能源產品520億美元及服務380億美元。有關協議亦涵蓋知識產權、技術轉移及貨幣執行措施等重大議題。然而，第一階段協議僅屬開端。美國將對估計價值3,600億美元的中國貨品徵收25%關稅，乃由於特朗普指保留關稅將為往後磋商事項。儘管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並無進一步減低關稅，惟由於協議有助緩和貿易戰的緊張氣氛，於宣佈第一階段協議後，離岸人民幣升值0.1%至6.89人民幣兌1美元。於二月六日，為促進中美貿易穩健發展，中國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刊發聲明，自二月十四日起將對價值750億美元的美國進口貨徵收的關稅減半，有關決定將部分貨品的10%關稅下調至5%，其他關稅則由5%減至2.5%。在未訂立第二階段情況下，貿易戰未來仍有可能加劇。特別是，由於美國選舉將近，美國可能採取更強硬立場以獲得選民支持。兩黨支持更強硬立場令貿易戰更有可能持續，未來更可能加劇，尤其是特朗普指其政府將於近期開始商討第二階段中美貿易協議，惟其可能等待十一月美國總統大選後方會落實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美國商務部將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及其聯屬公司納入「實體名單」，禁止其與美國公司買賣任何技術及零組件，此消息撼動了智能手機世界。作為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的主要龍頭，華為失勢亦可能對其他廠商推出的智能手機造成較廣泛影響。華為積極開發新技術迫使競爭對手大幅強化自家手機並持續自我改進，降低其影響力可能會拖慢智能手機發展速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美國商務部延長暫緩有關禁制90日，以致美國公司可繼續與華為合作。據國際數據資訊指出，儘管供應商錄得出貨量下跌，華為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的全球手機出貨量按年增加28%，主要由於中國的出貨量按年增加65%。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華為再獲特朗普政府的90日暫緩，近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再獲行政團隊再發出45日的延期，故有關禁令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初後始會生效。然而，於一月十五日與中國簽訂第一階段協議前，美國施壓令英國官員禁止華為涉足其5G網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美國參議員提出逾10億美元的5G津貼，藉此抗衡華為的勢力，顯示華為未來將繼續面對不確定因素。儘管如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考慮與其他電訊設備公司相比的成本及實行時間表後，英國准許華為建立其5G網絡其中一部分。儘管禁令獲延後，據Counterpoint分析員Tom Kang表示，有關禁令仍然影響華為對歐洲、日本或拉丁美洲的海外出貨量，原因為華為無法使用Google Mobile Services(GMS)，而該等國家消費者高度依賴GMS。同時，為減輕實體名單帶來的部件短缺風險，華為一直尋覓取代美國進口主要部件的第二供應來源。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貿易戰進展及所產生影響。預期本集團將營運擴展至印度及越南將協助其客戶調遷其生產，從而減輕不利影響。

有關手機市場預測方面，請參閱「銷售」一節。從市場角度看，現今手機功能更廣泛及更耐用，令更換週期延長，故消費者毋須急於升級手機。市場呈現更成熟增長模式。誠如上文所述，亞洲分類以中國為焦點，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最大業績貢獻。中國仍為全球最大智能手機市場，佔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約三分之一份額，於本年度同時面臨挑戰及機遇。向好方面，中國信息通信技術研究院(CAICT)指，中國智能電話銷量跌幅收窄，由二零一八年的-15.6%跌幅收窄至二零一九年按年跌-6.2%。於COVID-19爆發前，國際數據資訊全球移動電話追蹤季度報告(IDC Worldwide Quarterly Phone Mobile Tracker)更顯示，預期全球智能手機市場於二零二零年將有按年1.5%的增長，出貨量合共為14億部，其中5G智能手機佔14%或190百萬部。晶片生產商Qualcomm及晶片承包製造商TSMC預期近200百萬部5G手機將於二零二零年出貨，而Qualcomm更預測約450百萬部5G手機將於二零二一年出貨。根據CAICT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所發出最新國內手機市場運行分析報告，於二零一九年最後兩個月，逾10百萬部5G手機於中國出貨。預期隨著手機平均售價降低，5G手機將獲加快採用，中國市場將可減緩銷量下跌。

儘管中國市場頹勢有所改善，惟慶幸其將持續整合，中國手機市場五大品牌的規模將有助彼等的營運，相較其他小型業者更能維持其在市場的時間。事實上，五大品牌於二零一九年已佔中國國內市場份額93.5%，而去年則為87.5%。隨著智能手機市場飽和，中國品牌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將更加激烈。若干中國原始設備製造商之間快速轉變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終端市場的整體需求以及日後對本集團所製造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本集團客戶正努力爭取在飽和市場中獲得更大市場份額，而其產品於終端市場的定價必須非常具競爭力。為從客戶獲得足夠業務及與市場業者競爭，本集團必須接受主要客戶的低毛利率系統組裝業務。同樣地，誠如上文所述，機構件業務的利潤率亦受壓。誠如財務表現一節所述，由於以往過度投資機械產能，我們的同業也面臨上述同類風險，並選擇分散其產品組合。

中國市場於過去數個季度延續頹勢，導致若干主要中國品牌整體增長下滑，故紛紛投資於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以抵銷國內市場的疲弱需求及中美貿易戰所帶來的影響。目前，中國品牌擴充的主要市場為印度、東南亞、歐洲、中東及非洲。本集團已協助該等中國品牌拓展至海外市場及迅速國際化，而該等客戶有意借助本集團擴大彼等於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的業務覆蓋範圍。自二零一五年起，憑藉本集團在管理印度業務的行業領先經驗及所提供價值鏈大部分的廣泛服務，本集團一直在擴大其於印度當地的製造服務及元件供應鏈支援，以受惠於印度政府的「印度製造」倡議，繼而應對印度國內市場及

出口需求。此外，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收購越南製造設施後，現不少客戶於二零一九年有意轉向越南尋求製造服務作為預防措施，而本集團現正擴大產能應付其客戶需求。本集團透過使用當地原材料，進一步減低成本及改善其越南設施的質量及產能，令本集團未來可為其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至於產品方面，隨著創新意念及技術的普及，智能手機行業早已商品化，配備標準規格且性質非常近似的產品加劇市場競爭，此乃由於碎片化的市場及模塊化的行業結構降低了新進業者加入市場的門檻。因智能手機已成為成熟的日常應用，持續推動設計及功能與外觀方面的創新。國際數據資訊對未來數年中國智能手機產品的功能包含以下預測，更大RAM、更高OLED屏幕滲透率、屏下指紋、人工智能、人臉辨識、AR/VR/3D建模及5G功能，而於二零二二年，整體智能手機的平均單價將達到416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28%，惟更換週期將會延長。對於5G技術的預期，智能手機玻璃表面及機構件的創新為成功的關鍵。智能手機機構件製造為本集團的核心能力，故我們日後務必繼續投資並致力開發工程能力以及新技術及解決方案(如創新物料)。然而，機構件銷售的毛利率將無可避免轉差，原因為行業參與者於過往數年過度投資機構件產能導致產能過剩，機構件設計亦將由過去主攻的單體金屬機構件改為以金屬中框加玻璃/「玻璃質感」背蓋。本集團少數同業亦參與研發5G發射站或智能手機天線，以圖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組合及增加收益。本集團不斷努力滿足客戶在產品創新及成本競爭力方面的需求，期望提高本集團製造設備及設施的利用率，繼而持續推動毛利增長。

智能手機行業瞬息萬變及充滿競爭，增長放緩將促使行業整合，繼而導致出現具備重大合併資源及業務覆蓋地區更廣的競爭對手與本集團競爭較大，並可能也對供應鏈構成壓力。由於競爭仍然激烈，來自EMS/ODM/OEM同業的競爭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的持續壓力，且可能出現新客戶增長緩慢但智能手機供應商增長迅速的情況。本集團亦面對來自其現有及潛在客戶(包括本集團的策略夥伴HMD)的製造業務競爭，該等客戶持續評估自家製造產品相對外部採購及OEM相對ODM的優勢。所有該等發展均可能令本集團的銷售額與銷售組合及利潤率受壓、喪失接受其服務的市場、抑壓其溢利或虧損以及流失市場份額。為應付上述挑戰及不明朗因素，並舒緩毛利率價格下行的影響，本集團必須保持組織精簡並迅速作出業務及營運決策。為配合客戶產品推廣時間表及縮短上市所需時間，新產品開發所需週期必須縮短。儘管收益因系統組裝業務增加而有所增長，惟毛利率已備受壓力。

為應付客戶日益尖端的需求，本集團已持續投資進行研發活動及培育研究人才以確保適任能力，並持續進行產品研究及設計活動，以達至最具成本效益及持續的模式為其客戶製造產品，並專注協助其客戶進行產品創新、開發及提供製造解決方案，以進一步加強IDM能力。

本集團設有專責PD(產品開發)／PM(產品製造)及研發隊伍，由工業設計能力優秀及在大量生產方面有豐富經驗的資深人才組成，令本集團具備創造、質量、回報率、大量生產及訂制設計方面的能力，同時開發全面智能及功能手機產品，革新工業設計、相機和語音應用程式，使本集團產品從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令本集團能夠搶佔全球手機市場份額。本集團已充分利用鴻海集團的優勢進行產品創新垂直整合。本集團的一站式購物服務及豐富資源(獲得鴻海集團的支援，提供規模、豐富經驗及主要元件的掌控)，特別對中國品牌有吸引力。本集團持續升級其技術及領先中國競爭對手的能力肯定了本集團得以維持競爭優勢及確保更高利潤。研發隊伍將繼續於工業設計、圖像和語音質量以及用戶體驗、人工智能、數據模組、網絡產品、人工智慧物聯網裝置(A IoT devices)及自動化產品技術方面創新發展，革新現有及全新手機產品，並專注於社交媒體的用戶體驗及生態系統建設。研發隊伍利用所有手機及可穿戴裝置產品組合，抓緊消費者物聯網市場的機會，並通過先進的語音用戶界面、更佳音效和視頻功能以使物聯網產品與眾不同。本集團已進一步投資新技術的研發活動，以確保本公司取得未來業務增長動力，更可識別及應付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行業趨勢及競爭力。

鑑於本集團過往兩年的表現欠佳及於二零一九年面對重重困難外，同時需要維持穩健的現金流量，本集團推行虧損減少措施及通過減省雜項開支及營運開支降低營運成本，從而在競爭激烈的手機市場可長遠持續發展。本集團合作夥伴HMD的表現亦差強人意，有鑒於此，HMD於二零一八年底作出策略決定，在尋求本集團支援之餘，亦會與其他原始設計製造商合作，以提高供應鏈靈活性及成本與價格競爭力。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繼續生產HMD已在市場上推出一段時間的第二及第三代／輪智能手機產品，直至產品生命週期結束，同時亦會為於部分海外市場利潤率理想的諾基亞品牌功能手機程式及智能手機程式提供設計及製造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合作模式改變減少向HMD作出的虧蝕銷售，同時大幅減少此客戶帶來的毛損。HMD新方針導致的銷售跌幅由向美國互聯網公司及其他現有中國客戶的銷售部分抵銷。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終止物流及分銷業務導致失去原可從該業務獲得的分銷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物流及分銷業務獲得的銷售收入合共約為61.77百萬美元，惟與上述分銷收入有關的銷售開支於二零一九

年大幅減少。整體而言，本集團毛利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轉為產生溢利，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純利。然而，系統組裝及機構件業務的利潤下行壓力將繼續存在，本集團已嘗試及實施多項措施，致力減輕影響及促進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從而改善損益表現。

此外，誠如「投資」一節所述，本集團已採取必要行動以控制本集團於上市公司投資的公平價值總額變動對未來的影響。本公司已評估潛在替代方案，盡量提高本集團投資於位速的財務、營運及其他方面收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出售其所持全部位速普通股的權益，故本公司目前預期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於其他上市公司投資的公平價值總額變動並無產生重大虧損。

移動手機製造業務正面臨前所未有的各種新挑戰。儘管智能手機市場飽和亦對整個手機行業造成巨大壓力(利潤率下行)，惟由於若干中國品牌客戶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表現強勁，令出貨量跌幅略為改善。此外，本集團亦預期本集團其他客戶於二零二零年將錄得內部增長。儘管本集團多年來一直為移動手機製造商提供OEM、ODM及IDM服務，本集團將追求新機遇並涉足5G手機及其他5G裝置等相關產品，從而確保於未來5G世代保持競爭力。

另一方面，OEM行業下滑亦受到中國產能轉型趨勢推動。中國OEM崛起主要得益於自二零一四年以來難以維持偏低的勞動成本。中國國內勞動成本大幅上升，但組裝線工人的效率並未相應提高，中國的成本優勢已無法再與東南亞其他國家相媲美。最近中美貿易戰尤其顯露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組合有需要作出改變。中國公佈二零一九年第三及第四季度GDP按年增長6.0%，為27年來的最低位。二零一九年全年的GDP增長6.1%與市場預期一致，為顯著低於二零一八年的6.6% GDP增長。由於貿易戰持續加上全球需求低迷，IMF更預期中國GDP來年將進一步下跌。此外，中國企業債務於過去數年一直上升且因經濟低迷令違約數字增加的情況亦值得注意，顯示中國的信貸風險上升。

中國傳統的OEM和製造業正面臨著巨大挑戰，政府支持正在下降，行業必須轉型方能生存，並且必須從現有「世界工廠」升級到「人工智能領導者」以及採用自動化生產。此正正為本公司引入「工業4.0」智能製造模式降低製造成本及維持競爭優勢的原因。當然工業4.0需要時間實施，而本集團現在努力實現此目標。

展望未來，本公司明白過去面臨的各項重大挑戰，且二零二零年有可能出現新增因素。本集團已實施並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制度，以不時應對所有該等挑戰及不明朗因素，以及維持及提升其表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企業管治報告書(構成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發行及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的一部分，請注意，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載有二零一九年企業管治報告書)擬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發行及刊發)「問責及審核」一節。

有關於二零一九年面臨的主要風險，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項目。

與手機業務有關的風險

誠如上文所述，手機出貨量按年下跌，市場經已飽和，且定價壓力一直高於預期。因此，全球經濟整體狀況、貿易戰、保護主義、增加關稅、市況及消費者行為，以及客戶無法成功營銷產品或其產品未獲得廣泛市面接受的風險，或會對客戶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為解決此問題，本集團必須控制BOM成本及製造成本，並提高毛利率表現，同時監控左右客戶業務及其財政健康的因素所造成影響。針對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業務，本集團改為選擇性接收HMD的訂單，而HMD亦可與外部ODM合作。手機市場瞬息萬變及充滿競爭，並面臨諸如產品組合欠佳、定價壓力持續上升及元件價格上漲等負面因素，維持市場份額並同時對抗利潤率下行壓力、保留成本競爭力及追求精益求精的先進技術可謂極具挑戰性。

5G日漸被吹捧為革新性技術。然而，就5G設備方面，由於價格高企及5G網絡升級尚未完成，故目前大部分消費者可能無意購買5G手機。除此之外，於4G過渡至5G期間，消費者亦可能不願購買4G設備，以等待價格較低的第二代5G手機。根據GSMA報告，隨著二零一九年多個5G網絡啟動及生產更多兼容設備，於二零二五年，5G將僅佔全球手機連接其中15%。

與貿易戰有關的風險

儘管加徵關稅對智能手機供應鏈的直接影響有限，然而無法預料美國總統特朗普的未來行動增添不明朗因素，並將損害市場氣氛。特朗普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將華為納入其實體名單，禁止美國硬件及軟件公司與華為合作。此舉削弱華為在白熱化智能手機市場的競爭力。幸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美國商務部延長暫緩90日，令美國公司可繼續與華為合作。根據IDC指出，儘管其他供應商錄得出貨量下跌，華為於二零一九年的全球手機出貨量按年增加16.8%，主要由於中國的出貨量按年增加33.9%。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華為再獲特朗普政府暫緩禁令，故有關禁令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後始會生效。同時，為減輕實體名單帶來的部件短缺風險，華為一直尋覓取代美國進口主要部件的第二供應來源。

此外，貿易戰亦打擊了印度的經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美國終止普及特惠稅制度項下對價值57億美元的印度出口貨物實施的稅務豁免措施，有關出口貨品包括化學品、塑膠、皮革及橡膠貨品以及汽車零件。印度則相對28種美國產品(包括杏仁、蘋果及栗子)實施報復性關稅。印度盧比匯率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跌至71.26印度盧比兌1美元。據India Kotak Mahindra Bank估計，美元兌印度盧比匯率將於二零二零年進一步貶值至72.5印度盧比兌1美元。目前為止，美國及印度已幾近達致類似中美之間的第一階段協議，惟尚未結束磋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有關影響，並於有需要時制定應對措施。

依賴主要客戶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90.02%。本集團已與該等主要客戶建立穩健關係，面對該等客戶時保持議價能力實為一大挑戰。有關評估本集團所面臨風險及我們就管理該等風險採取的行動的詳情，請參閱「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一節。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貿易賬款來自與本集團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的主要長期客戶。向該等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與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一致。作為審核程序一環，於年結日後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其後結算已經審閱，且令人滿意，因而毋須計提任何撥備。由於市場波動且整體經濟可能惡化，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評估違約風險。HMD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啟動B系列融資，此乃HMD繼初始階段首輪融資及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結束A系列後第三輪融資。B系列融資的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以落實增長計劃及加強資產負債表。HMD正致力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結束B系列融資以達致更穩健的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財務團隊將繼續密切監察HMD的現金狀況及信貸情況。針對美國政府將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納入黑名單並實施出口管制及禁令方面，隨著情況不斷變化，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及評估影響並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風險，亦會投入資源為全體客戶提供服務及促進長期業務關係。主要客戶核心業務不再為移動手機界別及該客戶業務策略任何變動將影響我們對該客戶作出的銷售。

依賴主要供應商

有關評估本集團所面臨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一節。因採購來源過度集中造成短缺的風險維持低水平。

外匯風險

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表現」一節。

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

根據CDC(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的資料，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為過往未曾發現的全新冠狀病毒，而COVID-19為導致出現呼吸道疾病的新病毒，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首次發現。隨著確診數目迅速增加，世衛(世界衛生組織)已宣佈COVID-19爆發為國際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並進一步提升國際對有關爆發的應對措施。

為阻止COVID-19潛在散播，中國國務院辦公廳宣佈將春節假期由原訂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結束，大部分地方政府則採取保守措施，將工廠復工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基於本集團盡一切努力保證本集團員工有安全工作環境並遵守地區政府的疾病控制政策，本集團決定延長春節假期，並暫時關閉其於中國的工廠，並遵從地方政府有關復工的指引。

與此同時，由於供應及需求方面均已浮現大量不明朗因素並出現漣漪效應，本集團無法對COVID-19的經濟影響進行有意義的估計。工作日數由12週減至11週，加上曾經往返其他省份的僱員須另行隔離2週，無可避免地對本集團中國廠房的產能構成壓力，同時亦令整個供應鏈受壓及影響供應商的現金流量，因而可能較眼前危機造成更深遠影響。至於需求方面，根據彭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發佈的文章，春節假期週期間的消費去年達1,430億美元，而由於今年假期週發生疫症爆發，大部分商舖均因安全理由而關門及消費者被逼留守家中，難免令所有零售活動暫停。就智能手機分部方面，Counterpoint Research估計，二零二零年的全球市場智能手機出貨量將較預期少2%，乃由於病毒造成恐慌及「麻痺」，而中國市場將承受最大影響，智能手機出貨量將下跌5%。此外，顧及巴塞隆拿的安全及健康環境，GSMA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取消二零二零年全球移動通訊大會(為世界最大移動手機業界展覽及未來的移動手機公司的旗艦簡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世衛正式宣佈

COVID-19為「全球大流行」，已散播至中國以外119個國家。十大受影響國家其中部分擁有重大經濟及科技影響力，例如中國、美國、英國、日本及南韓。根據彭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刊發的報告，於最壞情況下，有關經濟後果可能包括美國、歐元區及日本經濟衰退、中國有紀錄以來最緩慢經濟增長及損失輸出合共2.7萬億美元—相等於整個英國的本地生產總值。為了限制病毒傳播，截至目前為止，已有超過70個政府禁止曾進入受影響地區的旅客入境，而歐洲及北美多間高科技公司(包括Google、Apple及Amazon)已就COVID-19流行而轉為「在家工作」。

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目前有關COVID-19的公共衛生挑戰，並在受影響市場業務營運各方面應用所有建議健康及衛生常規，並遵從地區政府打擊冠狀病毒的健康措施。本公司將持續檢討COVID-19的影響並推出減輕有關影響的措施。

網絡風險控制

至於網絡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信息／網絡安全政策，為財務數據及業務資料提供充分安全控制及保障。資訊科技部門已刊發手冊要求員工遵守，以便於組織內管理及控制網絡安全風險(尤其是網絡控制)，並確保機器及系統運作正常及避免資料外洩。此外，資訊科技部門已制定程序及指引，以便可於偵測到網絡攻擊時作出即時反應。至於網絡控制，所有電腦伺服器設於使用備援防火牆設計的區域網絡(內聯網)。此外，環球安全營運中心協助製造商及職能單位監控彼等的網絡，以確保可即時偵測到對電腦系統進行的任何攻擊，而資訊科技部門編製每月報告，報告是否偵測到任何網絡攻擊事件。此外，資訊科技部門備有災難修復計劃及程序，確保在受到攻擊時可即時作出有效反應／行動，盡量減低潛在有害影響／損失，並可迅速恢復營運，避免任何業務中斷，令本集團業務營運得以持續進行。

由於本集團為數不少的營運位於中國內地深圳、廊坊及貴陽，COVID-19於中國內地爆發及中國內地政府所施行的其後隔離措施以及二零二零年初其他國家實施的旅遊限制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一定的負面影響。由於政府為限制疫症傳播實施的強制隔離措施，自春節假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底結束起，本集團須延遲其生產。本集團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起分階段重啟其於中國內地的所有工廠，惟由於自我隔離程序、物流及出遊限制，有關工廠仍未按正常產能運作。鑑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的生產規模縮小，本集團需重新安排出貨而不致違反任何客戶合約條款。此外，由於本集團部分客戶、供應商、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投資對象的營運均位於中國內地，預期COVID-19爆發將對有關人士構成負面影響。由於COVID-19擴散及演化迅速，本公司認為準確預測有關爆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表現的影響乃言之尚早。

及充滿困難。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後期起所面對挑戰重重的環境於二零二零年持續。本集團的整體利潤亦繼續因競爭而受壓。然而，本公司一直努力及作出一切合理可行行動於充滿挑戰的時期盡量爭取最佳表現。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密切進行檢討，並將於必要時作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同時，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頒佈的適用披露規定，鴻海須於適當時候(目前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或前後)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在台灣披露該等資料的同時，本公司會公佈相同財務資料，以便及時向香港及台灣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發佈資料。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重申，本集團的季度表現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例如，若干期間的表現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有所變動，該等因素為生態系統及宏觀經濟(如貿易戰及政治局勢加劇)及行業整體變動以及消費者需求的相關變動、價格戰、季節性銷售、因春節假期及COVID-19導致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出貨量及貢獻利潤下跌、有關供應鏈(如元件成本、採購及短缺以及通脹率)及存貨(如可能需要時間清除及撇銷的累計存貨)的風險、客戶信貸風險、推出產品或產品調整策略及客戶訂單可能取消或延期或生產數量變動及若干客戶的產品具有較短產品生命週期、市場競爭力、客戶需求及喜好以及消費傾向變動(如轉為內部製造而非外包)、貨幣市場變動(如利率及匯率波動)及資本市場變動、銷售及產品組合變動、商品價格變動、科技革新及市場／法律／監管／稅務／財政及貨幣／政府政策／關稅變動的因素(如關稅稅率變動、政府黑名單、出口管制及針對本集團主要客戶的禁令)。其他因素亦會帶來不明朗情況。例如，本集團承受市場波動(如人民幣及印度盧比以及其他貨幣波動、股市波動)的財務風險，或會導致錄得盈虧；同樣，日後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或無形資產及股權投資的減值、出售股權投資的時機及所得溢利／虧損、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表現及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更新或符合稅務優惠及抵免的情況，以及收取獎勵收入的時間均會個別及共同影響季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已適當填妥並簽署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本期間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所載的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然而，本公司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童文欣先生(「童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童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所載的守則條文。該偏離事件的原因載列如下。

自童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後，本公司一直物色適當人選填補本公司主席一職。然而，鑑於該職務的重要性，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可能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能覓得適當人選履行主席職務。鑑於存在大量的市場挑戰及目前與主席職務空缺有關的不明朗因素，董事會認為富經驗的領導能力極為重要，已決議通過採用一項安排，委任目前的行政總裁池育陽先生(「池先生」)為代理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池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在該等職位上，池先生在本公司及業界均累積豐富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不僅對本集團持續實施業務計劃及制定業務策略十分重要，亦有助避免對本集團全球的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造成不必要的猜測、混亂及動盪，而本集團一直面臨充滿挑戰的環境(特別是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以來每年均錄得綜合淨虧損)，故應維持現況。雖然有關安排偏離相關守則條文，但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因六名董事會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項，就所有事項提供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並正確及時地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簡報。

鑑於上述及其他已採取措施(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發出及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其他資料—企業管治」所詳述董事會轉授若干權力的安排)，董事會相信，儘管本公司於回顧年度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所載守則條文，於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兩方面均有充足核實及平衡，並已就本集團主要營運事宜實施足夠嚴密的監管。因此，董事會相信有關情況為採納行政總裁兼任代理主席的安排提供理據，並認為此安排目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為貫徹優良的企業管治精神，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安排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措施)，透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致力物色合適候選人於適當時候擔任本公司主席職務，從而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所載的守則條文的規定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區分。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起已採納手冊(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手冊的宗旨為載列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應用於特定範疇的合規程序，旨在提供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相關規則的概覽，並載列實施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若干指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就本公司證券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的回購授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的通函)，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現金分批購回合共11,074,906股股份，總代價(未計開支前)為15,563,766.18港元。該等購回股份其中2,667,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註銷，其餘8,407,906股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註銷，於兩個情況下均根據章程細則進行。有關回購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的通函附錄一所載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上述股份回購概要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未計開支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67,000	1.22	1.22	447,740.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300,000	1.24	1.24	372,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500,000	1.27	1.27	635,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00,000	1.28	1.28	640,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500,000	1.28	1.28	640,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500,000	1.33	1.33	665,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1,300,000	1.39	1.35	1,784,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500,000	1.38	1.38	690,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1,500,000	1.40	1.38	2,080,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1,031,000	1.45	1.44	1,486,64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26,000	1.50	1.50	39,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1,500,000	1.51	1.48	2,245,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075,000	1.50	1.48	1,606,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5,906	1.53	1.50	2,233,386.18
	<u>11,074,906</u>			<u>15,563,766.18</u>

有關上述股份回購及股份註銷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所發出及刊登的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

董事會相信，於市場上買賣的本公司股份價值被低估，而於當時情況下進行上述股份回購將有效減輕股份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對本公司財務業績的額外負擔。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特別是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及續存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於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包含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許可)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營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	指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期間」或「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最終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度盧比」	指	印度盧比，印度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手冊」	指	企業管治合規手冊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及股東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所載條款經不時修訂。購股權計劃將在十年期內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有效及生效
「股份計劃」	指	董事會及股東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計劃，根據其所載條款經不時修訂。股份計劃將在十年期內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有效及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王建賀先生及郭文義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及陶韻智先生組成。